

#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 248 期

## 目 錄

### 法 規 類

民政	修正臺北市政府辦理聯合奠祭實施要點第 5 點附表之免費服務項目並自即日起實施.....	3
教育	預告修正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草案.....	4
環保	修正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報移置廢棄車輛作業原則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6
主計	修正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	31
人事	修正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89

### 政 令 類

產業 發展	公告核准出賣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買受人兆邦實業有限公司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108
	公告核准出賣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買受人鴻福開發實業有限公司共同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109
都市 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 103 年 11 月 20 日府都新字第 10132424402 號函潘聰明君等 2 人.....	110
	公告朱沛亭建築師事務所朱沛亭建築師開業證書.....	111
	公告公開展覽擬定臺北市中華路二段(愛國西路至汀州路)兩側商業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114
	公告變更臺北市北投區榮民總醫院部分醫療用地為機關用地及保一總隊部分機關用地為醫療用地主要計畫案樁位公告圖等圖表.....	115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 (星期五) 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

警政	公告送達舉發蔡富玉等 11 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案件應送達人名冊	116
	公告送達 3 輛違規代保管車輛應送達清冊	118
	公告送達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逾期未領回代保管車輛清冊	120
環保	公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03141 次拖吊有牌廢棄汽機車之牌照引擎號碼	124
	公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03142 次拖吊有牌廢棄汽機車之牌照引擎號碼	139
地政	公告送達臺北市政府 103 年 7 月 16 日府地用字第 10332050900 號函予李秀敏君	149
	公告有關信託登記及信託財產相關之登記案件自 104 年 1 月 5 日起列入跨所登記項目	151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蔡文哲先生申請開業	157
法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物質安全資料表格式並修正名稱為安全資料表格式	15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申請書表及證件格式	159

---

法 規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殯字第 10331682500 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辦理聯合奠祭實施要點」第五點附表之免費服務項目，  
並自即日起實施。

附「臺北市政府辦理聯合奠祭實施要點 第五點免費服務項目」修正項  
次及臺北市政府辦理聯合奠祭實施要點全文 1 份。

局長 黃 呂 錦 茹

臺北市政府辦理聯合奠祭免費服務項目：

- 一 禮堂。
- 二 佈置（花牌、花山、花籃、花圈、布幔、大（小）靈桌、主靈位牌、香爐、燭臺、酒杯、花瓶）。
- 三 供品（四果）。
- 四 司儀（限於奠祭，家祭自理）。
- 五 音樂（限於奠祭，家祭自理）。
- 六 誦經（限於奠祭，家祭自理）。
- 七 遺體寄存（自死亡日或遺體具領日起十五日內，登記參加最近一場次聯合奠祭者，自遺體進館日起迄參加聯合奠祭日止之遺體寄存費用全數減免；

如逾十五日辦理登記者，遺體寄存費第十六日起依臺北市立殯葬設施服務收費標準辦理)

- 八 遺體接運(限設籍本市者)。
- 九 遺體洗身。
- 一〇 遺體著裝。
- 一一 遺體化妝。
- 一二 遺體大殮。
- 一三 庫錢。
- 一四 火化費。
- 一五 火化棺木。
- 一六 骨灰罐。
- 一七 禮堂冷氣。
- 一八 推棺服務。
- 一九 骨灰罐刻字及瓷質相片服務。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 1034306030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修正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4 條第 2 項。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內容如附件。
- 四、對於預告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草案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向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洽詢或提供意見。
- 五、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聯絡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北區 8 樓，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分機 6373，傳真：02-27256372，電子郵件：ying610@mail.taipei.gov.tw，承辦人：陳盈君。

市長 郝 龍 斌

教育局局長 林奕華 公假  
副局長 曾燦金 代行

### 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 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二項明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為落實地方自治之精神，本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臺北市政府(94)府法三字第 0 九四 0 五三七三七 0 0 號令訂定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發布施行。嗣後為應業務需要，迄今修正三次，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一年八月六日。

本市國小新生報到日原訂為每年的七月七日，惟本局接獲多數家長反映，鄰近之新北市在五月中下旬即辦理報到，不解為何本市遲至七月才辦理報到，希冀一橋之隔的臺北市亦可提早辦理。再者，相關法令及學校實務運作近年有許多改變，若維持於七月七日新生報到，一年級新生數和班級數亦會較晚確定，對於少子化情形嚴重的學校難以預估教師數及超額減班之教師調校運作。因此，新生若提早於學期結束前完成報到，有利疏緩多數家長對於本市新生報到日晚於新北市報到日之陳情，亦可使學校盡早確定一年級班級數及教師員額編配，較有利於後續因應減班超額辦理教師之移撥作業。本局爰修正本辦法。

本局因應上述原因調整新生報到期程提前五週，同時亦將戶籍資料基準日提前至三月二十日。另為避免再度發生一〇二年新生未入學及執行強迫入學之情事，奉市長指示並依據強迫入學條例，從基準日至八月三十一日間，如有戶籍遷出學區者，即由遷出地戶政事務所通知遷出地區公所，由遷出地區公所通知學校予以剔除。並由遷入地戶政事務所通知遷入地區公所補寄發入學通知單。其餘相關條文期程於內文一併修正。

另有關本市國小學童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申請暫緩入學或免強迫入學作業程序，為符現行法制，特依學童身心狀態釐清學校、各區公所及本局業務單位權責，併同修正辦法，詳敘如後。

新生分發攸關學童受教權益，亦關乎額滿學校學童設籍年限，為使家長提早了解法令變遷，避免權益受損，本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修訂完成後，預計自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公告，適用於一〇五學年度本市國小入學之新生。

本辦法共十四條，本次修正第一、二、四、五、六、七、九、十、十二、十三、十四條，共計九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刪除第一條第二項「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以符合現行法制體例。
- 二、為配合現行法制體例，刪除第二條「，並由本府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等文字。
- 三、為利用語一致，將第四、五、七、九、十二、十三條中指稱公立國民小學之「學校」者統一修正為「國民小學」。
- 四、為符法制並釐明本市國小學生申請暫緩入學、免強迫入學作業程序權責單位，原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再分目訂定，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一) 暫緩入學：
    1. 凡因疾病、發育不良、性格或行為異常，經公立醫療機構檢查，證明其情形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者，得向國民小學申請暫緩入學，由國民小學陳報教育局同意後，始得核准其暫緩入學，最長以一年為限；學童經核定暫緩入學應副知該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2. 身心障礙者，應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同意後，始得核准其暫緩入學，最長以一年為限；學童經核定暫緩入學應副知該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3. 除前二款以外之特殊原因未能入學者，由國民小學陳報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核准其暫緩入學，最長以一年為限。
  - (二) 免強迫入學：

學童經公立醫療機構鑑定後證明確屬重度智能不足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國民小學提出申請，並由學校向該區強迫入學委員會申請准予免強迫入學。
- 五、本市國小新生報到日原訂為七月七日，惟考量新生若提早於學期結束前完成報到，可協助國民小學盡早確定一年級班級數，亦較有利於後續因應減

班超額辦理教師之移撥作業；另為避免再發生一〇二年新生未入學情事，強化本市國小強迫入學機制及區公所寄發通知單規定。因此，本市國小新生報到日以提早五週為原則，併同調整新生設籍日、共同學區調查等。修正第七條條文內容如下：

- (一) 將第一項第一款「四月二十五日」修正為「三月二十日」、第一項第三款「六月十日」修正為「五月十日」。
- (二) 考量第一項第二款內容與第一款重複，故而刪除，以下款次遞移。
- (三) 原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為第一項第三款，條文內容修正為「區公所應於五月二十日前寄發新生入學通知單予完成分發入學之學童。」
- (四) 原第一項第五款移列為第一項第四款，條文內容修正為「國民小學應於六月的第一個星期六辦理新生報到日作業，受理新生報到；如當日因不可抗力因素停止作業，順延至次日辦理。」
- (五) 第二項配合戶政事務所現行作業方式進行修正，條文內容修正為「前項基準日至八月三十一日間，學童戶籍有異動時，遷出地戶政事務所應通知遷出地區公所，由遷出地區公所通知國民小學予以剔除，並由遷入地戶政事務所通知遷入地區公所補寄發入學通知單。」。

六、因應新生報到提早五週，併同調整額滿學校審核之月份，修正第九條第三項，將「五月」修改為「四月」。

七、因新生報到日提早五週，併同調整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完成報到期限，第一項第四款遞補分發期限及第一項第五款之申復期限。故而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七月」修正為「六月」、第一項第四款「七月三十一日」修正為「六月三十日」、第一項第五款「五月」修正為「四月」。另第一項第四款

依據第七條第二項併同修正戶政事務所及區公所之作業規定，條文修正為「如有戶籍遷出學區者，由遷出地戶政事務所通知遷出地區公所，由遷出地區公所通知國民小學予以剔除。」

八、因應新生報到日提早五週時程，修正身心障礙學童之兄弟姊妹申請入額滿學校就讀之日期。第十二條，將「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為「四月三十日」。

九、為配合新生分發作業期程提早，針對特殊學童之鑑定安置作業、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之學童，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之日期，將「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為「四月三十日」。另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等文字。再者，針對部分學院改制為大學修正第五款部分文字，將「國立臺北師範學院」修正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師範學院」修正為「臺北市立大學」。

十、原條文第一項與第二項之日期已過期，修訂新的施行日期。明定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特依國民教育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特依國民教育	原條文之第二項不符現行法制體例，刪除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u>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u></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u>並由本府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執行之。</u></p>	<p>一、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二、體例修正。</p>
<p>第三條 國民小學新生入學應依據劃定學區予以列冊分發，其入學資格如下： 一、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六歲之學齡兒童（以下簡稱學童）且不得逾十二歲。 二、設籍本市，並有居住事實之學童。 逾十二歲學齡之國民申請分發入學時，應輔導其就讀國</p>	<p>第三條 國民小學新生入學應依據劃定學區予以列冊分發，其入學資格如下： 一、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六歲之學齡兒童（以下簡稱學童）且不得逾十二歲。 二、設籍本市，並有居住事實之學童。 逾十二歲學齡之國民申請分發入學時，應輔導其就讀國</p>	<p>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p> <p>未申報戶籍之學童，國民小學得依其出生證明、居住地址或其他證明資料，辦理入學事宜，並函請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協助其補辦學籍及戶籍登記。</p>	<p>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p> <p>未申報戶籍之學童，國民小學得依其出生證明、居住地址或其他證明資料，辦理入學事宜，並函請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協助其補辦學籍及戶籍登記。</p>	
<p>第四條 教育局為充分運用教育資源，得公告指定郊區或學區人口外移之<u>國民小學</u>為大學區制學校，不受原劃定學區之限制。</p>	<p>第四條 國教育局為充分運用教育資源，得公告指定郊區或學區人口外移之<u>學校</u>為大學區制學校，不受原劃定學區之限制。</p>	<p>為利用語一致，將指稱公立國民小學之「學校」者統一修正為「國民小學」。</p>
<p>第五條 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教育局每學年度訂定之基準為原則。</p> <p>每班平均人數達前項基準之上限時，得核定公告為新生分發額滿學校。但鄰近<u>國民小學</u>於同學年度均經核定公告為額滿學校者，必要時該額</p>	<p>第五條 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教育局每學年度訂定之基準為原則。</p> <p>每班平均人數達前項基準之上限時，得核定公告為新生分發額滿學校。但鄰近<u>學校</u>於同學年度均經核定公告為額滿學校者，必要時該額滿學</p>	<p>為利用語一致，將指稱公立國民小學之「學校」者統一修正為「國民小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滿學校每班學生人數得逾前項基準之上限。</p>	<p>校每班學生人數得逾前項基準之上限。</p>	
<p>第六條 學童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申請暫緩入學或免強迫入學者，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暫緩入學：</p> <p>(一) <u>凡因疾病、發育不良、性格或行為異常，經公立醫療機構檢查，證明其情形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者，得向國民小學申請暫緩入學，由國民小學陳報教育局同意後，始得核准其暫緩入學，最長以一年為限；學童經核定</u></p>	<p>第六條 學童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申請暫緩入學或免強迫入學者，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暫緩入學：<u>凡因身心障礙、疾病、發育不良、性格或行為異常，經公立醫療機構檢查，證明其情形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者，得向國民小學申請暫緩入學，由國民小學陳報教育局，並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同意後，始得核准其暫緩入學，最長以一年為限；學生經核定暫緩入學者，國民小學</u></p>	<p>為符法制並釐明本市國小學生申請暫緩入學、免強迫入學作業程序權責單位，原第一項第一款再分目訂定，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一、暫緩入學：</p> <p>(一)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適齡國民因殘障、疾病、發育不良、性格或行為異常，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得核定暫緩入學。但健康恢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暫緩入學應副知該區強迫入學委員會。</u></p> <p>(二) <u>身心障礙者，應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同意後，始得核准其暫緩入學，最長以一年為限；學童經核定暫緩入學應副知該區強迫入學委員會。</u></p> <p>(三) <u>除前二款以外之特殊原因未能入學者，由國民小學陳報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核准其暫緩入</u></p>	<p><u>應副知該區強迫入學委員會。</u></p> <p>二、免強迫入學：學童經公立醫療機構鑑定證明，確屬重度智能不足者，由其父、母或監護人向該區強迫入學委員會申請准予免強迫入學。</p>	<p>後仍應入學。」乙節，由學校彙整家長申請資料後報教育局審查，並由業務科核辦。</p> <p>(二)有關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學童若屬特教學生，應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後，安置入學實施特殊教育乙節，屬本局特教科權責。</p> <p>(三)有關強迫入學條例第九條規定，適齡國民除有第十二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學，最長以一年為限。</u></p> <p>二、免強迫入學：學童經公立醫療機構鑑定後證明確屬重度智能不足者，<u>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國民小學提出申請，並由國民小學向該區強迫入學委員會申請准予免強迫入學。</u></p>		<p>第十三條所定情形外之特殊原因而無法入學者，由學校陳報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審核之。</p> <p>二、免強迫入學： 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適齡國民經公立醫療機構鑑定證明，確屬重度智能不足者，得免強迫入學」部分，學童經公立醫療機構鑑定後證明確屬重度智能不足者，其父、母或監護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得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學校向該區強迫入學委員會申請准予免強迫入學。
<p>第七條 國民小學新生分發作業期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入學之學童，其電腦資料轉檔及戶政事務所造冊，均以當年度<u>三月二十日</u>為基準日。</p> <p>二、區公所應於<u>五月十日</u>前依據國民小學學區辦理新生分發。</p> <p>三、區公所應於<u>五月二十日</u>前寄發新生入學通知單予完成分發入學之學童。</p> <p>四、國民小學應於<u>六月的第一個星期六</u>辦理新生報到</p>	<p>第七條 國民小學新生分發作業期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入學之學童，其電腦資料轉檔及戶政事務所造冊，均以當年度<u>四月二十五日</u>為基準日。</p> <p>二、戶政事務所應於<u>五月二十日</u>前完成新生電腦資料轉檔及造冊。</p> <p>三、區公所應於<u>六月十日</u>前依據國民小學學區辦理新生分發。</p> <p>四、完成分發入學之學童由區公所於<u>六月二十日</u>前寄發新生入學通知</p>	<p>一、本市國小新生報到日原訂為七月七日，惟考量新生若提早於學期結束前完成報到，可協助學校盡早確定一年級班級數，亦較有利於後續因應減班超額辦理教師之移撥作業，因此，本市國小新生報到日以提早五週為原則，併同調整新生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日作業，受理新生報到；如當日因不可抗力因素停止作業，順延至次日辦理。</u></p> <p><u>前項基準日至八月三十一日間，學童戶籍有異動時，遷出地戶政事務所應通知遷出地區公所，由遷出地區公所通知國民小學予以剔除，並由遷入地戶政事務所通知遷入地區公所補寄發入學通知單。</u></p>	<p>單。</p> <p>五、<u>新生應於七月七日新生報到日至國民小學辦理報到；如遇例假日或不可抗力因素，順延至次一上班日辦理。</u></p> <p><u>前項基準日至新生報到日期間，學童戶籍有異動時，由戶政事務所定期提供資料予區公所辦理分發作業事項。</u></p>	<p>籍日、共同學區調查等，做如下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正原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日期。</li> <li>2. 修正原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日期及部分文字；惟原第五款日期調整需考量避開畢業典禮，故安排在假日辦理新生報到作業。</li> <li>3. 考量第一項第二款內容與第一款重複，故而刪除。以下款次遞移。</li> </ol> <p>二、第二項依據戶政事務所現行作業方式，修正部分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八條 學童之父、母或監護人應於新生報到日持入學通知單及戶口名簿至分發之國民小學報到；其未收到入學通知單者應持戶口名簿至所屬學區之國民小學，並由國民小學直接核對資料受理報到。於新生報到日後遷入學區者，亦同。</p>	<p>第八條 學童之父、母或監護人應於新生報到日持入學通知單及戶口名簿至分發之國民小學報到；其未收到入學通知單者應持戶口名簿至所屬學區之國民小學，並由國民小學直接核對資料受理報到。於新生報到日後遷入學區者，亦同。</p>	未修正。
<p>第九條 本市額滿學校之推估，應由教育局邀集區公所及國民小學代表開會，依學童與父母共同或監護人於基準日前共同設籍在額滿國民小學學區內，須非寄居並有居住事實者，預估各校報到率及須至區公所辦理分發登記之學童人數後，公告新生分發額滿學校名單。</p> <p>前項學童與父母共同設籍之規定，於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p>	<p>第九條 本市額滿學校之推估，應由教育局邀集區公所及國民小學代表開會，依學童與父母共同或監護人於基準日前共同設籍在額滿國民小學學區內，須非寄居並有居住事實者，預估各校報到率及須至區公所辦理分發登記之學童人數後，公告新生分發額滿學校名單。</p> <p>前項學童與父母共同設籍之規定，於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p>	因應新生報到提早五週，併同調整額滿學校審核之月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由父母之一方對於學童單獨行使權利或負擔義務者，不適用之。</p> <p>經教育局核定新生分發額滿之國民小學應於<u>四月</u>第四週上班時間，與區公所共同審查學童優先入學資格，以順利辦理分發作業。</p>	<p>定，由父母之一方對於學童單獨行使權利或負擔義務者，不適用之。</p> <p>經教育局核定新生分發額滿之<u>學校</u>應於<u>五月</u>第四週上班時間，與區公所共同審查學童優先入學資格，以順利辦理分發作業</p>	
<p>第十條 國民小學經教育局核定公告為額滿學校時，其辦理原則如下：</p> <p>一、學童與其父母或監護人於基準日前共同設籍在額滿學校學區內，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並有居住事實者，依學童設籍先後順序優先分發入學：</p> <p>(一) 學童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監護人於入學前一</p>	<p>第十條 國民小學經教育局核定公告為額滿學校時，其辦理原則如下：</p> <p>一、學童與其父母或監護人於基準日前共同設籍在額滿學校學區內，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並有居住事實者，依學童設籍先後順序優先分發入學：</p> <p>(一) 學童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監護人於入學前一</p>	<p>一、因新生報到日提早五週，併同調整第一項第三款完成報到期限；第一項第四款遞補分發期限及第一項第五款之申復期限。</p> <p>二、第一項第四款依據第七條第二項併同修正戶政事務所及區公所之作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之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p> <p>(二) 連續居住三年以上之坐落學區內房屋，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並提供元月一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前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水費及電費收據。</p> <p>二、依前款規定分發後學校仍有缺額時，再依學童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其餘未受分發之學童應改分發至鄰近未額滿學校就讀。</p> <p>三、學童至遲應於<u>六</u></p>	<p>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之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p> <p>(二) 連續居住三年以上之坐落學區內房屋，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並提供元月一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前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水費及電費收據。</p> <p>二、依前款規定分發後學校仍有缺額時，再依學童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其餘未受分發之學童應改分發至鄰近未額滿學校就讀。</p> <p>三、學童至遲應於<u>七</u></p>	<p>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月</u>二十日前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棄權，由國民小學逕行辦理改分發，缺額則由國民小學依候補名冊順序遞補。</p> <p>四、額滿學校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分發報到後，學校仍有缺額時，須在<u>六月三十日</u>前，依候補名冊通知遞補分發至額滿為止。候補名冊之排序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其餘未受分發之學童應依其志願，由國民小學填具轉介單，協助轉介至額滿學校之改分發學校。自分發報到日起至<u>六月三十日</u>止，如有戶籍遷出學區</p>	<p><u>月</u>二十日前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棄權，由國民小學逕行辦理改分發，缺額則由國民小學依候補名冊順序遞補。</p> <p>四、額滿學校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分發報到後，學校仍有缺額時，須在<u>七月三十一日</u>前，依候補名冊通知遞補分發至額滿為止。候補名冊之排序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其餘未受分發之學童應依其志願，由國民小學填具轉介單，協助轉介至額滿學校之改分發學校。自分發報到日起至<u>七月三十一日</u>止，如有戶籍遷出學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由<u>遷出地戶政事務所通知遷出地區公所</u>，由<u>遷出地區公所通知國民小學</u>予以剔除。</p> <p>五、當年度同一門牌號碼分發額滿學校以一人為限。但學童之兄弟姊妹或經提供第一款第一目之證明確有二戶以上居住之事實，並於<u>四月第四週之審查期間</u>辦理申復者，不在此限。前項各款規定，應於新生入學通知單載明。</p>	<p>者即由區公所通知<u>學校</u>予以剔除。</p> <p>五、當年度同一門牌號碼分發額滿學校以一人為限。但學童之兄弟姊妹或經提供第一款第一目之證明確有二戶以上居住之事實，並於<u>五月第四週之審查期間</u>辦理申復者，不在此限。前項各款規定，應於新生入學通知單載明。</p>	
<p>第十一條 學童之兄弟姊妹已就讀改分發學校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區公所或欲就讀之國民小學提出申請，免遷戶籍而就讀該改分發學校。</p>	<p>第十一條 學童之兄弟姊妹已就讀改分發學校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區公所或欲就讀之國民小學提出申請，免遷戶籍而就讀該改分發學校。</p>	<p>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為照顧身心障礙學童，其兄弟姊妹之入學得由其父、母或監護人向教育局提出申請，經核定後得免遷戶籍就讀同一所國民小學。但其兄弟姊妹申請入學之<u>國民小學</u>為額滿學校時，應於<u>四月三十日</u>前完成申請。</p>	<p>第十二條 為照顧身心障礙學童，其兄弟姊妹之入學得由其父、母或監護人向教育局提出申請，經核定後得免遷戶籍就讀同一所國民小學。但其兄弟姊妹申請入學之<u>學校</u>為額滿學校時，應於<u>五月三十一日</u>前完成申請。</p>	<p>因應新生報到日提早五週時程，修正身心障礙學童之兄弟姊妹申請入額滿學校就讀之申請日期。</p>
<p>第十三條 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童，教育局得安置適當國民小學就讀，安置於普通班者以分發學區內國民小學為原則，並於<u>四月三十日</u>前完成特殊學童之鑑定安置作業，將安置名冊送交本市</p>	<p>第十三條 具有下列身分之一者，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學生，教育局得安置適當國民小學就讀，安置於普通班者以分發學區內國民小學為原則，並於<u>五月三十一日</u>前完成特殊學童之鑑定安置作業，將安置名冊送交本</p>	<p>一、為配合新生分發作業期程提早，針對特殊學童之鑑定安置作業、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之學童修正第一款及第六款之日期。 二、修正第一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區公所及國民小學，列入各國民小學新生入學名單內。</p> <p>二、父母均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學童，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教育局申請分發至適當國民小學就讀。</p> <p>三、學童保護個案由本府社會局轉介教育局安置適當國民小學就讀，不受學區限制，分發考量應儘量避免本市額滿學校。</p> <p>四、各國民小學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或被監護人，得優先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於所服務之國民小學。</p> <p>五、<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u>、<u>國立政治大</u></p>	<p>市區公所及國民小學，列入各國民小學新生入學名單內。</p> <p>二、父母均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童，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教育局申請分發至適當學校就讀。</p> <p>三、兒童保護個案由本府社會局轉介教育局安置適當國民小學就讀，不受學區限制，分發考量應儘量避免本市額滿學校。</p> <p>四、各國民小學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或被監護人，得優先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於所服務之國民小學。</p> <p>五、<u>國立臺北師範學院</u>、<u>國立政治大</u></p>	<p>第二款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等文字。</p> <p>三、針對部分學院改制為大學修正第五款部分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及<u>臺北市立大學</u>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或被監護人得優先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於各該學校附設之實驗國民小學。如依規定辦理後仍有餘額時，<u>國立臺北教育大學</u>及<u>臺北市立大學</u>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應比照各國民小學劃定之學區，依新生分發入學方式辦理；<u>國立政治大學</u>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則以學區為範圍，以登記抽籤方式入學。</p> <p>六、依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之學童，得依其</p>	<p>學及<u>臺北市立師範學院</u>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或被監護人得優先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於各該學校附設之實驗國民小學。如依規定辦理後仍有餘額時，<u>國立臺北師範學院</u>及<u>臺北市立師範學院</u>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應比照各國民小學劃定之學區，依新生分發入學方式辦理；<u>國立政治大學</u>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則以學區為範圍，以登記抽籤方式入學。</p> <p>六、依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之學童，得依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志願分發至國民小學就讀。但於<u>四月三十日</u>以後申請者，額滿學校不在此限。其餘持有外國護照及居留證之學童入學，比照本市新生入學分發方式辦理。</p> <p>七、非設籍本市之原住民學童，其父、母或監護人有意讓該學童至其工作地或實際居住所在地所屬學區之國民小學就近入學者，得檢具實際居住於某一地址之證明或有註明居住地點之雇用證明等，向各區公所申請分發入學。但額滿學校不在此限。</p> <p>八、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p>	<p>志願分發至國民小學就讀。但於<u>五月三十一日</u>以後申請者，額滿學校不在此限。其餘持有外國護照及居留證之學童入學，比照本市新生入學分發方式辦理。</p> <p>七、非設籍本市之原住民學童，其父、母或監護人有意讓該學童至其工作地或實際居住所在地所屬學區之國民小學就近入學者，得檢具實際居住於某一地址之證明或有註明居住地點之雇用證明等，向各區公所申請分發入學。但額滿學校不在此限。</p> <p>八、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條例第三條規定，經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之子女，並有居住事實者，得優先分發入學。</p> <p>九、父、母或監護人持有本府社會局開立之當年度低收入戶第○類、第一類或第二類證明之子女，並有居住事實者，得優先分發入學。</p>	<p>條例第三條規定，經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之子女，並有居住事實者，得優先分發入學。</p> <p>九、父、母或監護人持有本府社會局開立之當年度低收入戶第○類、第一類或第二類證明之子女，並有居住事實者，得優先分發入學。</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u>一〇四年九月一日</u>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u>九十五年一月一日</u>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七日修正之第五條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原條文第一項與第二項之日期已過期，修正新的施行日期。</p>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7 樓東北區

承辦人：王馨蔓

電話：02-27287276

傳真：02-27206359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三字第 10338728000 號

主旨：檢送新修正「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報移置廢棄車輛作業原則」  
1 份，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

一、依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42 條、第 43 條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局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環三字第 10338728001 號令  
發布。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十二區清潔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直屬  
清潔隊廢車小組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均含附件)

局長 吳 盛 忠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三字第 10338728001 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報移置廢棄車輛作業原則」，自 104 年 1  
月 1 日實施。

附「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報移置廢棄車輛作業原則」1 份。

局長 吳 盛 忠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報移置廢棄車輛作業原則

92.07.22 北市環三字第 09232589900 號函訂頒

97.01.21 北市環三字第 09730359900 號函修正

101.07.17 北市環三字第 10134904400 號函修正

103.12.15 北市環三字第 10338728001 號令修正

- 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有效執行查報移置廢棄車輛，特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之一及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依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車輛髒污、鏽蝕、破損，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之車輛，以具有下列各款情形兩者以上，始得查報為廢棄車輛：
  - （一）車體及玻璃積塵厚，顯久未使用清理。
  - （二）鈹金多處剝落或鏽蝕嚴重或外表多處凹陷。
  - （三）窗戶破損。
  - （四）輪胎明顯無氣或輪框明顯變形。
  - （五）保險桿脫落。
  - （六）後照鏡脫落。
  - （七）引擎蓋脫落或無法關閉。
  - （八）車門脫落或無法關閉。
  - （九）行李廂蓋脫落或無法關閉。
  - （十）油箱破裂漏油。
  - （十一）車前燈、煞車燈脫落或破損。

- (十二) 排氣管嚴重銹蝕或斷裂。
- (十三) 坐墊明顯破損。
- (十四) 車輛踏板、鍊條、齒輪、煞車線、車頭手把、煞車拉桿斷裂脫落、嚴重鏽蝕或無法正常使用。
- (十五) 其他零件脫落或破損，致使車輛無法正常使用，外觀上明顯失去原效用。

三、符合第二點認定基準之無牌廢棄車輛，如遇下列狀況，應分別依各款規定辦理：

- (一) 於查報張貼清理公告時車主出面主張權利：廢車查報員（以下簡稱查報員）當即請車主於二日內自行清理移置，並告知逾二日如未自行清理移置，將再予以查報 拖吊。如車主表示只願清理但不願自行移置，則查報員應告知本府未懸掛號牌車輛不得停放本市道路範圍之規定，請車主於期限內將車體改善至未達廢棄車輛認定基準之狀態後，並應將號牌懸掛於車體上。
- (二) 車主於車上留有聯絡電話：查報員應予查報，並以電話通知車主於七日清理限期內自行清理移置，否則仍予執行移置，如經聯繫無法通知，應再度聯絡至少二次以上，並製作電話紀錄，遇有語音留言，應於留言後，再予查報。
- (三) 於執行移置時，車主出面主張權利，經查證屬實者：如拖吊車尚未駛離現場，隨車稽查人員應請車主出示證件，並告知應於二日內自行清理至未達廢車認定基準之狀態或移置於非屬道路範圍。如車主未攜證件，有牌車輛應做簡單口頭測試，或當場以電話測試求證；無牌車輛應請車主於二十分鐘內補提相關證明文件，逾時未提出證明，仍予執行移置。車主主張權利經查明屬實者，應

請車主做簽領手續。另隨車稽查人員於每日拖吊作業完畢之後，應返回拖吊班告知領班處理情形，經仔細核對後作成拖吊日報表，並於 24 小時內送至廢車小組複核；另拖吊進場之車輛，委外承包商需於 24 小時內，將拖吊處理結果登入本局廢車系統。各區隊承辦人應每週上網查核列印拖吊人員到場未發現車輛等未完成拖吊案件，轉請查報員複查車主改善情形，未改善者即依程序查報；複查結果每週定期交由廢車小組列管追蹤。

- (四) 車主於查報後、拖吊前以電話撤案：受理撤案單位（含各區隊、廢車小組）應告知車主應於張貼日起七日內將該車自行清理並移置非屬道路範圍處停放，並立即上網登錄撤案（受理電話撤案單位應詳填市民撤案電話紀錄表，並詳細告知撤案人如未留姓名、電話者，視同未撤案），各區隊承辦人應每週上網查核列印已撤銷案件，轉請查報員複查車主改善情形，未改善者即依程序查報。

- 四、查報員依本作業原則確認為無牌廢棄車輛後，應於車體明顯處張貼清理公告，並將車輛相關位置、車況詳實記載於通報單上及公告張貼處拍照存證，並將相關車輛資料由分隊查報員上網登錄，於法定清理限期屆滿，由直屬隊廢車小組印單交由當年度委外承包商執行拖吊處理。
- 五、直屬隊拖吊班之隨車稽查人員於執行移置時，應再度確認車輛狀況及停放地點，如經清理已不符合廢棄車輛認定基準或停放地點非屬道路範圍時，應即停止移置，並將仍張貼在該車車體上之清理公告或清理通知撕除。
- 六、各分隊查報員應依所訂定之巡查路線及巡查頻率確實巡查轄區內廢棄車輛；巡查路線並依實際需要適時修正。
- 七、各區隊查報員於巡查時發現有查報逾法定清理限期屆滿且本局委外承包商於

- 前述期限屆滿後七十二小時仍未執行移置之情形，應即向直屬隊廢車小組反映，並做紀錄再追蹤複查。
- 八、各區隊巡查人員於巡查時發現符合廢棄車輛查報認定基準之無牌廢棄車輛，應先予註記地點列表，回到隊上安排查報員前往張貼清理公告並拍照存證及上網登錄資料。若該車有導致環境污染情形應由所轄巡查員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勸導或告發。
- 九、各區查報員於巡查時發現有牌廢棄車輛未查報時，應即通報轄區警察分局或派出所，並做成電話紀錄備查。
- 十、停放於道路之未懸掛號牌之汽車(包括機車)，車體外觀未達廢棄車輛認定基準者，依「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車輛自治條例」之規定處理。
- 十一、直屬隊及各區隊隊長、分隊長每月應至少做一次勤前教育，並做紀錄備查。
- 十二、若有市民查詢或欲領回其車輛，應告知本局委外廢棄車輛保管貯存場之地址、電話，及領車應備之證明文件。
- 十三、本作業原則得視實際情況修訂之。

##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6  
樓中央區  
承辦人：吳承育  
電話：02-27287685  
傳真：02-27203187  
電子信箱：ta-a600060@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授主公預字第 10331621000 號

主旨：為應 104 年度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需要，經修正「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如附件，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切實依照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請刊登公報)(含附件)

市長 郝龍斌

### 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 壹、總則

- 一、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之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為使各機關單位預算能有效執行，各機關業務、研考、人事、會計等權責單位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有關計畫進度之規劃與預算分配、執行及績效評核等相關業務。
- 三、各機關應依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避免發生進度落後及經費保留之情事。其成果將作為考核施政成效，及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參據。

#### 貳、分配預算之編造、核定及修改

- 四、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分配預算：
  - (一)歲入預算應考量其可能收起時間，依來源別各級科目編造歲入預算分配表，按月分配。
  - (二)歲出預算，除第一預備金外，應配合計畫預定進度，妥為編造歲出預算分配表及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並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常支出應依業務實際需要按月覈實分配。

2. 資本支出應依計畫實施期程配合付款進度分配。

(三) 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其分配準用前二款規定辦理，並應以該機關單位預算分配表之附表編送。

五、總預算內所列統籌科目經費之分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福利互助補助等二科目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人事處辦理，送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核定，並由主計處函知原編送機關、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及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

(二) 國家賠償金由本府法務局辦理，送主計處核定，並由主計處函知原編送機關、審計處及財政局。

(三) 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由主計處按各機關編報實際需要簽報核定，並函知主管機關、原編送機關、審計處及財政局。

(四) 災害準備金由本府專案核定後始得支用。

六、各機關應編造歲入、歲出分配預算主附表，並將其掃描成影像檔案及其分配預算傳出檔(以下簡稱傳出檔)陳送主管機關，主管機關確實審核後，將預算分配表掃描成影像檔案及傳出檔函轉主計處。

前項預算分配表經主計處核定後，由主計處函知原編送機關、主管機關、審計處及財政局。

七、各機關於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執行期間，如因變更原定實施計畫或調整實施進度，須提前收繳、支用時，除執行期間已過之分配預算不再調整外，得編造歲入、歲出預算分配修改表送主計處依前點第二項規定核辦。

八、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如有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由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決議所定之附加條件或期限者，除為法律、自治法規所不許者外，應按其條件或期限辦理情形，並配合計畫預定進度

，妥為規劃分配，於該項條件尚未成就或期限尚未屆滿前，應暫不予執行，並儘速與市議會協商解決。

九、總預算案之審議如不能依限完成，或各機關分配預算未及於年度開始前核定，並函知財政局者，應依地方制度法及預算法有關規定辦理，並得依臺北市市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第十二點之規定，由財政局依已簽證之憑單辦理暫付，俟歲出分配預算核定後再行轉正。

### 參、預算之控制及執行

十、各機關應依歲入分配預算切實收納，其中依法出售之市有財產，其市價高於預算者，應依市價出售。又所有預算外收入及預算內超收，應一律解繳市庫，並列入決算，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

十一、各機關未依進度完成預定工作，或原定歲出預算有節減必要，經本府依預算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將已定分配數或以後各期分配數之一部或全部列為準備，俟有實際需要時，專案報府核准動支或列入賸餘辦理。

十二、各機關歲出預算以特定收入為財源，於預算內註明收支併列或撥充特定支出者，應依法定預算切實執行，該特定收入如有超收，除經本府核准外，不得超支；如有短收，其支出以已實現之收入數額為限。

十三、各機關預算案送至市議會審議期間及經市議會審定後至開始實際執行時為止，此二段期間內如因重要政策變更，而導致相關預算產生變動情況時，應函請市議會同意後始得執行。

十四、各機關執行之各項計畫如奉核可停辦或裁併、緊縮，其原列經費或賸餘經費應即停支或減支，不得移用。

十五、各機關預算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之採購案，其節餘款如有必要動支，應以府函報請市議會各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但緊急狀況下，不在此限，事後仍須送市議會各相關委員會備查。

十六、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落後及經費保留情形，各機關執行各項資本支出，應於總預算案編成時即展開準備作業，周詳考量，妥善規劃，俟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應即刻辦理招標作業，如有提前採購招標需要者，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函示規定辦理。至於年度開始後，如總預算案尚未完成審議程序時，應依臺北市政府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之執行補充規定辦理相關事宜。除發生特殊情況，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延後執行者外，至遲應依下列規定期限辦理：

- (一)工程之定作，除須依本府公共工程(建築、土木)作業期程管制方案規定期限辦理主體工程發包作業外，應於年度開始六個月內開標。
- (二)設備之買受或定製，除參與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採購項目，得配合中央機關採購期程辦理外，應於年度開始四個月內開標。
- (三)用地之取得，應依本府地政局之列管期程辦理。
- (四)工程或設備之採購，如委託本府其他機關代辦者，應確實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委託代辦作業要點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間委託代辦經費處理要點辦理，並於年度開始二個月內完成委託程序。

十七、委外進行之研究、評估、調查及規劃，除發生特殊情況，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延後執行者外，至遲應於年度開始四個月內開標。

十八、各機關年度工程預算，應依市議會審議通過之計畫及預算期限確實執行，並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須分項發包，應按主體工程、附屬工程等之施工順序辦理。
- (二)不得擅自變更施作項目或辦理減項減量發包，若有減項減量部分，嗣後仍須增編預算辦理者，應於總預算案函送市議會前，以府函函請市議會審議，並俟市議會同意後始得辦理發包或契約變更事宜。
- (三)如因變更工程設計或都市計畫審議等相關問題，造成工程進度延宕，

應依相關作業程序積極處理，避免因工期延宕導致工程費用鉅增。

- (四)工程發包後，應依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等有關規定辦理，如須增加工程費時，應覓得財源後始得為之。但若涉及調增市議會審議通過之連續性工程之總工程費，且無法自行調整挹注，須於以後年度增編預算者，應於總預算案函送市議會前，以府函函請市議會審議，並俟市議會同意後始得辦理發包或契約變更事宜。

十九、各機關應切實控制預算之執行，並本摶節原則支用經費，充分運用現有人力，節約使用水電、油料；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各種節令慶典、活動，不得鋪張；不得辦理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確有必要辦理之訓練、考察、研討會，亦應儘量節省，以避免有浪費、消化預算之情事。

各機關執行預算，其員工如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等行為，致政府財物或聲譽遭受重大損害者，除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懲處外，相關人員財務責任，依審計機關審查決定辦理。

二十、各機關預算之執行，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員工待遇、福利、獎金、加班費、值班費、國內外出差旅費、兼職費、上下班交通費及其他給與事項，應由機關內各相關權責單位依照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及臺北市屬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費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嚴格審核，並依行政院及本府所訂相關支給規定覈實辦理。又有關員工健康檢查補助部分，於兼顧員工權益，及在不重複支給之前題下，依本府函頒規定辦理。

- (二)配合本府函轉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之實施，各機關工友(含技工、駕駛)在預算員額低於編制員額之情形下，如實際進用員額再低於預算員額者，該預算員額與實際員額之人

事費差額部分，得於報府核准後，流用作為採取替代措施所需經費。但該員額差額，應於編列下年度技工、工友、駕駛人事費預算員額時，配合予以減列。

- (三)特別費應切實依行政院函頒支用規定辦理，不得超支。
- (四)各項稅捐非經本府核准不得移作他用。
- (五)各項租金應按預算切實執行，不得移用。
- (六)各機關需新增或租約到期繼續租用辦公廳舍，應先洽財政局後，確定無適用房舍時，始得依規定辦理租用。
- (七)公有財物應妥善保管維護，發揮功能，如有閒置，應由財產經管單位通盤檢討調撥，非至規定使用或保管年限屆滿者，不得藉故報廢，其已屆滿規定使用或保管年限，如仍屬堪用者，應依財產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 (八)文康活動費，應切實依府頒標準及支用規定覈實辦理，不得超支。
- (九)出國、約聘(僱)與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志工服務、研究發展、新購、汰換及租賃車輛等計畫經費，應按計畫切實執行，非經本府專案核准不得變更或新增。又出國計畫經費如遇國外或大陸地區旅費不足情形，由原預算相關出國旅費項下先行調整支應，再有不足得動支預備金。
- (十)電腦相關計畫，其於年度進行中始確定辦理者，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其總費用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則依上開規定由各經費需用機關自行核處。
- (十一)各項投資應按預算切實執行，不得移用。
- (十二)各機關舉辦各項活動，應切實依臺北市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暨其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

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確實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辦理。主管機關並應就所屬機關之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十四)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之執行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十一、各機關採購各種公務車輛，應依各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購置物品設備編列基準表所定公務車輛編列基準辦理。

前項編列基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各機關辦理採購時，不得逾越該基準之規定。

二十二、各機關對於依法律應編列或負擔之經費應如數執行，並對以前年度所積欠之款項積極清理、償還。

二十三、各機關對於中央限定用途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並切實執行。

二十四、各機關接受其他機關委託辦理事項，依約收取管理費或服務費，其當年度或最近五年內任一年度受託總案件之可收取管理費或服務費總數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按委託事項性質就收取方式、支用項目或範圍及處理程序等相關事項訂定收支管理規範，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並副知主計處。

#### 肆、用途科目間之流用

二十五、單位預算機關除第一預備金外，各工作計畫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二十六、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同一工作計畫各一級用途別科目間經費之流用，應受下列限制：

(一)人事費不得流入，除第二十點第二款規定者外，不得流出。

(二)債務費，不得流出。

(三)獎補助及損失，非經本府核准，不得新增名目或流出。

前項規定不得流用之科目，各機關應另立細目登記、控制，並嚴格審核。

二十七、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同一工作計畫下資本門預算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但仍應受前點規定限制。

二十八、各機關歲出預算各一級用途別科目之流用，除受第二十六點及第二十七點之限制外，每一科目經費間之流用，其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並由機關首長核定。但經市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並依預算法第六十三條但書規定之執行原則辦理。

同一用途別項下經常門及資本門流用，應逐案將經費流用情形表函送財政局。

各機關應於六月底及年度終了後填具各一級用途別之經費流用情形表，併入六月及十二月份會計報告分送主管機關、審計處、財政局及主計處。

第一項如有第十三點及第十五點所定情形者，應完成其程序後始得辦理。

二十九、各機關執行工程預算，同一工作計畫內，各分支項目間經費之流用，除依預算法第六十三條但書規定之執行原則所定不得流用之情形外，應在不違背或降低原計畫預定目標、效益及功能之情況下，始得辦理，每一分支項目經費流入與流出數額，其在原法定預算百分之二十以內者，由機關核定，超過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者，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及本府直屬機關，仍自行核定），超過百分之三十者，則應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但有第十三點及第十五點所定情形者，應完成其程序後始得辦理。

前項如涉及用途別科目間流用者，其數額仍應依第二十八點規定辦理。

#### 伍、預備金之動支及追加預算

三十、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所定預備金動支要件之事由者，得申請動支預備金；惟經市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不得動支預備金。但法定經費或經市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十一、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得敘明原因及需求情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動支所列之第一預備金（主管機關及本府直屬機關，仍自行核定）。

前項經主管機關同意辦理之案件，各機關應依規定填具動支第一預備金數額表及各項費用明細表，陳報主管機關切實審查核定後，函轉主計處備案，並由主計處函知審計處及財政局。

三十二、各機關對合於預算法第七十條各款規定者，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得敘明原因、需求情形及依據條款，於完成內部審核程序並報經主管機關審核確為業務必須及符合規定後，報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前項經本府同意辦理之案件，各機關應依規定程序確實積極辦理，於經費實際需用數額確定後，營繕工程至遲於簽奉核准日起三個月內，其餘項目至遲於簽奉核准日起二個月內，檢附動支數額表及各項費用明細表，陳報主管機關核轉主計處核定分配，並由主計處函知申請機關、主管機關、審計處及財政局。如逾前開申請分配期限則視同註銷，又該註銷項目如須續予動支，則應另案報核。

三十三、各機關動支之預備金，其每筆數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或動支之第二預備金作為中央各部會專案補助之本府配合款者，應以府函先送市議會備查。但因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

三十四、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時，應衡酌執行能力，如無正當原因應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並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經核准動支後，應按原核定用途支用，不得移作他用。

三十五、各機關應依法定預算控制執行，對於符合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六點各款規定者，得編具追加預算表陳報本府核辦。

三十六、依前點規定請求追加預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追加預算所需經費，應儘先在本單位預算內，統籌設法追減一部分經費充作財源。無法自行籌措，必須另行追加歲入預算者，應先洽財政局籌妥財源，始得辦理追加歲出預算。

(二)請求追加(減)預算，應編具「歲出歲入追加(減)預算表」，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及「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由主管機關負責審核，認係確屬合於規定，於本府函示期限內，檢同原表及另附「臺北市政府辦理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情形表」送達本府核辦，逾期不予受理。

#### 陸、中央各機關核定補助款之執行

三十七、各機關個別向中央政府所屬各機關申請補助款及其核定情形，應知會其會計單位，及副知主計處、財政局，並依主計處之通知填送相關計畫及金額資料，由主計處彙送市議會參考。

三十八、中央核定之補助款，各機關未及納入預算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二十條各款所定事項，且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之補助款，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二)非屬前款所定之補助款，得依本府函准市議會之決議規定先行墊支，事後再彙案補辦年度追加預算或列入次一年度預算。但中央各部會專案補助經費若需本府相對分擔配合款，除以第二預備金支應者，應依第三十三點規定辦理外，其需併同辦理追加預算者，仍須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動支。

三十九、各機關執行中央補助款之各項計畫經費，應切實依中央核定計畫及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一般性與專案補助款編列及執行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定期或隨時檢討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與效益，執行結果如有賸餘，賸餘款應按中央補助比率退還原補助機關，但補助款賸餘未超過新臺幣十萬元時，得依上開規定免予繳回。又補助計畫如經費計畫修正為不須中央補助，應即退還補助機關繳回國庫。另應於年度決算後，就計畫進度、成果及經費支用情形函報行政院。但中央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柒、災害防救經費之執行

- 四十、各機關預算所列災害防救之經費不得移作他用。災害防救所需之經費應優先於各單位原列預算相關經費內覈實支付。如原列預算不敷支應或無相關經費可供勻支，且屬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等規定所定支用範圍者，得專案報府動支總預算「災害準備金」。前項動支災害準備金案件經本府同意後，應積極辦理，除奉准得以預估數辦理分配者外，其餘應俟經費實際需用數額確定後，檢附簽案影本連同動支數額表及各項費用明細表函報本府核定分配預算，並由本府函知主管機關、原編送機關、審計處及財政局。
- 四十一、各機關依前點辦理後，如仍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建經費，得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調整當年度收支支應，不受第七點、第二十點及第二十五點至第二十九點之限制。

四十二、各機關符合前點調整收支移緩濟急之辦理順序如下：

(一)由機關首長核定後，在原列與災害發生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相關科目經費覈實支應。

(二)由機關首長核定後，在原列預算範圍內檢討調整覈實支應。

(三)經前二款調整後，仍有不足之經費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屬公共設施復建工程，應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提供相關資料報府彙案向行政院申請補助款。

2. 屬中央各機關可補助項目，由各機關個別向中央各機關申請補助，並副知財政局及主計處。

(四)第一款及第二款於奉准後，應修改歲出分配預算，如涉及跨工作計畫或一級用途別科目之調整，並應加編具歲出預算調整表。但為爭取時效，未完成修改歲出分配預算程序前，得在原列預算範圍內，依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簡化會計手續處理要點及臺北市政府災害及緊急事件搶修作業要點，經機關首長核准後，先行暫付。

### 捌、財務收支

四十三、各機關經費案件應先送會計單位審核，並為預算之控留。

四十四、各機關不得提前支用次月預算分配數。但在次月以後月份累計分配數範圍內支付者，業務單位得先行申請核簽。

四十五、各機關受託代辦經費，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將已支付且可辦理核銷之原始憑證，至遲於三個月內檢送委託機關審核列帳。

四十六、各機關之保管、代收、暫收、預收等款應隨時注意清結，未納入集中

支付者，以存入專戶存款為原則。

四十七、各機關經辦單位已收之歲入款，應在規定期限內按收入性質分列適當科目繳庫，除帳務處理之必要者外，不得以預收款、代收款、暫收款等科目列帳。

四十八、各機關年度預算應力求避免暫付款，其確因事實需要者，應以預算所定經費為限，並應隨時注意清理。

四十九、各機關公款之支付，應確實依公款支付有關規定辦理。

五十、凡經審計機關決定之剔除、繳還或賠償之案件，各機關首長應負責追回繳庫。

五十一、各機關決算所列歲入應收款、歲入待納庫款或經審計機關審定增列之歲入款，除有特殊原因者外，應即清理催收及繳庫。

#### 玖、預算保留

五十二、會計年度終了，各機關本年度或以前年度歲入款項，已發生（含已開立處分書或裁決書）而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切實查明，據實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後，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其餘經簽奉本府核准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收得之款項，應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款。

前項應收款、應收保留款應檢附歲入預算保留明細表逕送財政局。

五十三、會計年度終了，各機關對於歲出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契約責任或繼續經費須轉入下年度者，無論本年度或以前年度，均應依規定填具保留申請表陳送主管機關，主管機關確實負責審核後，層轉本府核定，奉核定後始得轉入下年度辦理。

前項歲出保留款不得申請變更用途，亦不得互相移用。

上開歲出預算保留款由本府核定後並通知審計處、財政局及各主管機

關。

五十四、各機關於接獲保留核定後，應即據以填具歲入、歲出保留分配表（歲入部分應連同自動轉入下年度之應收款），並比照年度預算分配編送及核定程序辦理預算分配，其通知程序與申請預算保留相同。

修改預算保留分配程序比照年度預算分配編送及核定程序辦理。

五十五、會計年度終了，各機關受託代辦經費未支用數須於下年度繼續辦理者，免移回委託機關，並應由受託機關將有關資料檢送委託機關辦理預算保留事宜。

保留計畫須由中央機關相對辦理保留補助款者，於辦理保留前，應洽中央對口機關一併辦理保留。

五十六、各機關於會計年度收支結束後，保留款未經核定前，已發生契約責任之案件，基於事實需要依契約規定，得在原申請保留年度科目經費內，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後，先行按付款程序辦理暫付，俟保留申請與分配核定後，再行辦理轉正；如申請之保留案件未奉准，或僅部分核准者，其已支付或溢付之款項，應由各支用機關負責收回。

五十七、總預算有關融資調度之保留，由財政局簽會主計處經市長核准後，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五十八、經中央核定應用於災害復建工程之災害準備金（含相同性質經費），於年度終了未執行部分應專案辦理保留。

#### 拾、預算執行結果檢討

五十九、為迅速明瞭各機關收支狀況，各機關應於每月終了後七日內（會計年度最後月份於次月二十五日）將本機關所管歲入、歲出（含以前年度保留款）各款執行情形，按月填製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逕送主管機關。各主管機關應詳予審核，並於每月終了後十一日內（會計

年度最後月份於次年一月底前)彙編後，將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送審計處及主計處，並由主計處擇要彙提市政會議報告。另將歲入執行狀況月報表以電子郵件傳送財政局。

前項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預算累計執行數(經常門包括實付數及暫付數；資本門包括實付數、暫付數、應付未付數及累計節餘)與累計分配數之比值未達百分之八十者，主辦機關並需填報落後原因分析及因應對策。

- 六十、為掌握各機關中央補助款之執行情形，各機關應於每月終了時，由各計畫執行單位確實分析執行狀況及落後原因送會計單位彙編中央各機關補助款執行情形報告落後原因分析，其須辦理年度追加預算或列入次一年度預算者，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改編列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並依前點規定時程辦理。
- 六十一、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之考核獎懲，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辦理。
- 六十二、為提升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就各項計畫執行情形確實填報並詳加檢討改善：
  - (一)各機關應按月或定期就工作計畫實際執行進度，作切實之內部檢討，並提報於各機關之局(處)務會議，以追蹤各計畫預算之執行進度。
  - (二)各機關應就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府列管、主管機關及本機關首長要求列管之計畫，按期辦理實際進度與預定進度之差異分析，並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併同每季會計報告遞送。
  - (三)各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執行計畫及預算之效率，應適時派員查核

與督導，並就所屬各機關之工作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詳予審核，進度落後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即督促改善。

#### 拾壹、附則

- 六十三、各機關為應業務需要，必須申請辦理經費流用，動支預備金及有關經費等案件時，應由各機關業務單位詳實提報相關表件送由會計單位依規定辦理。
- 六十四、特別預算之執行，除準用本要點有關規定辦理外，有關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融資調度部分之保留，則由該特別預算主管機關簽會財政局、主計處經 市長核准後，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 六十五、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所需各項書表格式，由主計處定之。
- 六十六、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執行，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壹、總則</b>	<b>壹、總則</b>	
一、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之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一、臺北市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單位預算之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依法務局建議，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規體例。
二、為使各機關單位預算能有效執行，各機關業務、研考、人事、會計等權責單位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有關計畫進度之規劃與預算分配、執	二、為使各機關單位預算能有效執行，各機關業務、研考、人事、會計等權責單位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有關計畫進度之規劃與預算分配、執	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

行及績效評核等相關業務。	行及績效評核等相關業務。	
三、各機關應依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避免發生進度落後及經費保留之情事。其成果將作為考核 <u>施政成效</u> ，及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 <u>參據</u> 。	三、各機關應依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避免發生進度落後及經費保留之情事。其成果將作為考核 <u>預算執行績效</u> ，及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 <u>參考</u> 。	參考「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二點規定，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b>貳、分配預算之編造、核定及修改</b>	<b>貳、分配預算之編造、核定及修改</b>	
四、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分配預算： (一)歲入預算應考量其可能收起時間，依來源別各級科目編造歲入預算分配表，按月分配。 (二)歲出預算，除第一預備金外，應配合計畫預定進度，妥為編造歲出預算分配表及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並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1.經常支出應依業務實際需要按月	四、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分配預算： (一)歲入預算應考量其可能收起時間，依來源別各級科目編造歲入預算分配表，按月分配。 (二)歲出預算，除第一預備金外，應配合計畫預定進度，妥為編造歲出預算分配表及歲出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並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1.經常支出應依業務實際需要按月	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

<p>覈實分配。</p> <p>2. 資本支出應依計畫實施期程配合付款進度分配。</p> <p>(三) 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其分配準用前二款規定辦理，並應以該機關單位預算分配表之附表編送。</p>	<p>覈實分配。</p> <p>2. 資本支出應依計畫實施期程配合付款進度分配。</p> <p>(三) 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其分配準用前二款規定辦理，並應以該機關單位預算分配表之附表編送。</p>	
<p>五、總預算內所列統籌科目經費之分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福利互助補助等二科目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人事處辦理，送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核定，並由主計處函知原編送機關、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及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p> <p>(二) 國家賠償金由本府法務局辦理，送主計處核定，並由主</p>	<p>五、總預算內所列統籌科目經費之分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福利互助補助等二科目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人事處辦理，送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核定，並由主計處函知原編送機關、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及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p> <p>(二) 國家賠償金由本府法務局辦理，送主計處核定，並由主</p>	<p>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p>

<p>計處函知原編送機關、審計處及財政局。</p> <p>(三)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由主計處按各機關編報實際需要簽報核定，並函知主管機關、原編送機關、審計處及財政局。</p> <p>(四)災害準備金由本府專案核定後始得支用。</p>	<p>計處函知原編送機關、審計處及財政局。</p> <p>(三)公務人員(工)待遇準備由主計處按各機關編報實際需要簽報核定，並函知主管機關、原編送機關、審計處及財政局。</p> <p>(四)災害準備金由本府專案核定後始得支用。</p>	
<p>六、各機關應編造歲入、歲出分配預算主附表，並將其掃描成影像檔案及其分配預算傳出檔（以下簡稱傳出檔）陳送主管機關，主管機關確實審核後，將預算分配表掃描成影像檔案及傳出檔函轉主計處。</p> <p>前項預算分配表經主計處核定後，由主計處函知原編送機關、主管機關、審計處及財政局。</p>	<p>六、各機關應編造歲入、歲出分配預算主附表，並將其掃描成影像檔案及其分配預算傳出檔（以下簡稱傳出檔）陳送主管機關，主管機關確實審核後，將預算分配表掃描成影像檔案及傳出檔函轉主計處。</p> <p>前項預算分配表經主計處核定後，由主計處函知原編送機關、主管機關、審計處及財政局。</p>	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
<p>七、各機關於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執行期間，如因變更原定實施計畫或調整實施進度，須提前收</p>	<p>七、各機關於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執行期間，如因變更原定實施計畫或調整實施進度，須提前收</p>	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

<p>繳、支用時，除執行期間已過之分配預算不再調整外，得編造歲入、歲出預算分配修改表送主計處依前點第二項規定核辦。</p>	<p>繳、支用時，除執行期間已過之分配預算不再調整外，得編造歲入、歲出預算分配修改表送主計處依前點第二項規定核辦。</p>	
<p>八、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如有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由<u>臺北市議會</u>（以下簡稱<u>市議會</u>）決議所定之附加條件或期限者，除為法律、自治法規所不許者外，應按其條件或期限辦理情形，並配合計畫預定進度，妥為規劃分配，於該項條件尚未成就或期限尚未屆滿前，應暫不予執行，並儘速與市議會協商解決。</p>	<p>八、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如有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由<u>市議會</u>決議所定之附加條件或期限者，除為法律、自治法規所不許者外，應按其條件或期限辦理情形，並配合計畫預定進度，妥為規劃分配，於該項條件尚未成就或期限尚未屆滿前，應暫不予執行，並儘速與市議會協商解決。</p>	<p>依法務局建議，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規體例。</p>
<p>九、總預算案之審議如不能依限完成，或各機關分配預算未及於年度開始前核定，並函知財政局者，應依地方制度法及預算法有關規定辦理，並得依臺北市市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第十二點之規定，由財政局依已</p>	<p>九、總預算案之審議如不能依限完成，或各機關分配預算未及於年度開始前核定，並函知財政局者，應依地方制度法及預算法有關規定辦理，並得依臺北市市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第十二點之規定，由財政局依已</p>	<p>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p>

簽證之憑單辦理暫付，俟歲出分配預算核定後再行轉正。	簽證之憑單辦理暫付，俟歲出分配預算核定後再行轉正。	
<b>參、預算之控制及執行</b>	<b>參、預算之控制及執行</b>	
十、各機關應依歲入分配預算切實收納，其中依法出售之市有財產，其市價高於預算者，應依市價出售。又所有預算外收入及預算內超收，應一律解繳市庫，並列入決算，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	十、各機關應依歲入分配預算切實收納，其中依法出售之市有財產，其市價高於預算者，應依市價出售。又所有預算外收入及預算內超收，應一律解繳市庫，並列入決算，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	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
十一、各機關未依進度完成預定工作，或原定歲出預算有節減必要，經本府依預算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將已定分配數或以後各期分配數之一部或全部列為準備，俟有實際需要時，專案報府核准動支或列入賸餘辦理。	十一、各機關未依進度完成預定工作，或原定歲出預算有節減必要，經本府依預算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將已定分配數或以後各期分配數之一部或全部列為準備，俟有實際需要時，專案報府核准動支或列入賸餘辦理。	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
十二、各機關歲出預算以特定收入為財源，於預算內註明收支併列或撥充特定支出者，應依法定預算切實執行，該特定收入如有	十二、各機關歲出預算以特定收入為財源，於預算內註明收支併列或撥充特定支出者，應依法定預算切實執行，該特定收入如有	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

超收，除經本府核准外，不得超支；如有短收，其支出以已實現之收入數額為限。	超收，除經本府核准外，不得超支；如有短收，其支出以已實現之收入數額為限。	
十三、各機關預算案送至市議會審議期間及經市議會審定後至開始實際執行時為止，此二段期間內如因重要政策變更，而導致相關預算產生變動情況時，應函請市議會同意後始得執行。	十三、各機關預算案送至市議會審議期間及經市議會審定後至開始實際執行時為止，此二段期間內如因重要政策變更，而導致相關預算產生變動情況時，應函請市議會同意後始得執行。	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
十四、各機關執行之各項計畫如奉核可停辦或裁併、緊縮，其原列經費或賸餘經費應即停支或減支，不得移用。	十四、各機關執行之各項計畫如奉核可停辦或裁併、緊縮，其原列經費或賸餘經費應即停支或減支，不得移用。	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
十五、各機關預算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之採購案，其節餘款如有必要動支，應以府函報請市議會各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但緊急狀況下，不在此限，事後仍須送市議會各相關委員會備查。	十五、各機關預算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之採購案，其節餘款如有必要動支，應以府函報請市議會各相關委員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但緊急狀況下，不在此限，事後仍須送市議會各相關委員會備查。	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
十六、為加強預算之執行，	十六、為加強預算之執行，	維持原條文不予修

<p>避免發生進度落後及經費保留情形，各機關執行各項資本支出，應於總預算案編成時即展開準備作業，周詳考量，妥善規劃，俟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應即刻辦理招標作業，如有提前採購招標需要者，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函示規定辦理。至於年度開始後，如總預算案尚未完成審議程序時，應依臺北市政府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之執行補充規定辦理相關事宜。除發生特殊情況，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延後執行者外，至遲應依下列規定期限辦理：</p> <p>(一)工程之定作，除須依本府公共工程(建築、土木)作業期程管制方案規定期限辦理主體工程發包作業外，應於年</p>	<p>避免發生進度落後及經費保留情形，各機關執行各項資本支出，應於總預算案編成時即展開準備作業，周詳考量，妥善規劃，俟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應即刻辦理招標作業，如有提前採購招標需要者，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函示規定辦理。至於年度開始後，如總預算案尚未完成審議程序時，應依臺北市政府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之執行補充規定辦理相關事宜。除發生特殊情況，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延後執行者外，至遲應依下列規定期限辦理：</p> <p>(一)工程之定作，除須依本府公共工程(建築、土木)作業期程管制方案規定期限辦理主體工程發包作業外，應於年</p>	<p>正。</p>
--	--	-----------

<p>度開始六個月內開標。</p> <p>(二)設備之買受或定製，除參與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採購項目，得配合中央機關採購期程辦理外，應於年度開始四個月內開標。</p> <p>(三)用地之取得，應依本府地政局之列管期程辦理。</p> <p>(四)工程或設備之採購，如委託本府其他機關代辦者，應確實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委託代辦作業要點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間委託代辦經費處理要點辦理，並於年度開始二個月內完成委託程序。</p>	<p>度開始六個月內開標。</p> <p>(二)設備之買受或定製，除參與中央機關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採購項目，得配合中央機關採購期程辦理外，應於年度開始四個月內開標。</p> <p>(三)用地之取得，應依本府地政局之列管期程辦理。</p> <p>(四)工程或設備之採購，如委託本府其他機關代辦者，應確實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程委託代辦作業要點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間委託代辦經費處理要點辦理，並於年度開始二個月內完成委託程序。</p>	
<p>十七、委外進行之研究、評估、調查及規劃，除發生特殊情況，經主</p>	<p>十七、委外進行之研究、評估、調查及規劃，除發生特殊情況，經主</p>	<p>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p>

<p>管機關核准得延後執行者外，至遲應於年度開始四個月內開標。</p>	<p>管機關核准得延後執行者外，至遲應於年度開始四個月內開標。</p>	
<p>十八、各機關年度工程預算，應依市議會審議通過之計畫及預算期限確實執行，並依照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如須分項發包，應按主體工程、附屬工程等之施工順序辦理。</p> <p>(二)不得擅自變更施作項目或辦理減項減量發包，若有減項減量部分，嗣後仍須增編預算辦理者，<u>應於總預算案函送市議會前，以府函函請市議會審議，並俟市議會同意後始得辦理發包或契約變更事宜。</u></p> <p>(三)如因變更工程設計或都市計畫審議等相關問題，造成工程進度延</p>	<p>十八、各機關年度工程預算，應依市議會審議通過之計畫及預算期限確實執行，並依照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如須分項發包，應按主體工程、附屬工程等之施工順序辦理。</p> <p>(二)不得擅自變更施作項目或辦理減項減量發包，若有減項減量部分，嗣後仍須增編預算辦理者，<u>均應先函請市議會同意後始得辦理。</u></p> <p>(三)如因變更工程設計或都市計畫審議等相關問題，造成工程進度延</p>	<p>為配合實務作業，依工務局建議，如僅減項減量發包者無須函報市議會同意，為避免原條文字字遭誤解，並參酌本點第四款規定，酌作條文修正。</p>

<p>宕，應依相關作業程序積極處理，避免因工期延宕導致工程費用鉅增。</p> <p>(四)工程發包後，應依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等有關規定辦理，如須增加工程費時，應覓得財源後始得為之。但若涉及調增市議會審議通過之連續性工程之總工程費，且無法自行調整挹注，須於以後年度增編預算者，應於總預算案函送市議會前，以府函函請市議會審議，並俟市議會同意後始得辦理發包或契約變更事宜。</p>	<p>宕，應依相關作業程序積極處理，避免因工期延宕導致工程費用鉅增。</p> <p>(四)工程發包後，應依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等有關規定辦理，如須增加工程費時，應覓得財源後始得為之。但若涉及調增市議會審議通過之連續性工程之總工程費，且無法自行調整挹注，須於以後年度增編預算者，應於總預算案函送市議會前，以府函函請市議會審議，並俟市議會同意後始得辦理發包或契約變更事宜。</p>	
<p>十九、各機關應切實控制預算之執行，並本樽節原則支用經費，充分運用現有人力，節約使用水電、油料；各</p>	<p>十九、各機關應切實本樽節原則支用經費，充分運用現有人力、資源；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p>	<p>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三點規定，酌作第一項文字修正及新增第</p>

<p>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各種節令慶典、活動，不得鋪張；不得辦理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確有必要辦理之訓練、考察、研討會，亦應儘量節省，以避免有浪費、消化預算之情事。</p> <p><u>各機關執行預算，其員工如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等行為，致政府財物或聲譽遭受重大損害者，除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規定懲處外，相關人員財務責任，依審計機關審查決定辦理。</u></p>	<p>豪華精美；各種節令慶典、活動，不得鋪張；不得辦理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確有必要辦理之訓練、考察、研討會，亦應儘量節省，以避免有浪費、消化預算之情事。</p>	<p>二項規定。</p>
<p>二十、各機關預算之執行，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員工待遇、福利、獎金、加班費、值班費、國內外出差旅費、兼職費、上下班交</p>	<p>二十、各機關預算之執行，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員工待遇、福利、獎金、加班費、值班費、國內外出差旅費、兼職費、上下班交</p>	<p>考量本府對員工上下班交通費之發給，另訂有「臺北市屬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費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p>

<p>通費及其他給與事項，應由機關內各相關權責單位依照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及<u>臺北市屬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費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u>，嚴格審核，並依行政院及本府所訂相關支給規定覈實辦理。又有關員工健康檢查補助部分，於兼顧員工權益，及在不重複支給之前題下，依本府函頒規定辦理。</p> <p>(二)配合本府函轉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之實</p>	<p>通費及其他給與事項，應由機關內各相關權責單位依照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嚴格審核，並依行政院及本府所訂相關支給規定覈實辦理。又有關員工健康檢查補助部分，於兼顧員工權益，及在不重複支給之前題下，依本府函頒規定辦理。</p> <p>(二)配合本府函轉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之實</p>	<p>予以規範，爰作增加法令規定名稱之修正。</p>
--	--	----------------------------

<p>施，各機關工友（含技工、駕駛）在預算員額低於編制員額之情形下，如實際進用員額再低於預算員額者，該預算員額與實際員額之人事費差額部分，得於報府核准後，流用作為採取替代措施所需經費。但該員額差額，應於編列下年度技工、工友、駕駛人事費預算員額時，配合予以減列。</p> <p>(三)特別費應切實依行政院函頒支用規定辦理，不得超支。</p> <p>(四)各項稅捐非經本府核准不得移作他用。</p> <p>(五)各項租金應按預算切實執行，不得移用。</p> <p>(六)各機關需新增或租約到期繼續租</p>	<p>施，各機關工友（含技工、駕駛）在預算員額低於編制員額之情形下，如實際進用員額再低於預算員額者，該預算員額與實際員額之人事費差額部分，得於報府核准後，流用作為採取替代措施所需經費。但該員額差額，應於編列下年度技工、工友、駕駛人事費預算員額時，配合予以減列。</p> <p>(三)特別費應切實依行政院函頒支用規定辦理。</p> <p>(四)各項稅捐非經本府核准不得移作他用。</p> <p>(五)各項租金應按預算切實執行，不得移用。</p> <p>(六)各機關需新增或租約到期繼續租</p>	<p>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二十二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	--	---

<p>用辦公廳舍，應先洽財政局後，確定無適用房舍時，始得依規定辦理租用。</p> <p>(七)公有財物應妥善保管維護，發揮功能，如有閒置，應由財產經管單位通盤檢討調撥，非至規定使用或保管年限屆滿者，不得藉故報廢，其已屆滿規定使用或保管年限，如仍屬堪用者，應依財產管理相關規定辦理。</p> <p>(八)文康活動費，應切實依府頒標準及支用規定覈實辦理，不得超支。</p> <p>(九)出國、約聘(僱)與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志工服務、研究發展、新購、汰換及租賃車輛等計畫經</p>	<p>用辦公廳舍，應先洽財政局後，確定無適用房舍時，始得依規定辦理租用。</p> <p>(七)公有財物應妥善保管維護，發揮功能，如有閒置，應由財產經管單位通盤檢討調撥，非至規定使用或保管年限屆滿者，不得藉故報廢，其已屆滿規定使用或保管年限，如仍屬堪用者，應依財產管理相關規定辦理。</p> <p>(八)文康活動費，應切實依府頒標準及支用規定覈實辦理，不得超支。</p> <p>(九)出國、約聘(僱)與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志工服務、研究發展、新購、汰換及租賃車輛等計畫經</p>	
--	--	--

<p>費，應按計畫切實執行，非經本府專案核准不得變更或新增。又出國計畫經費如遇國外或大陸地區旅費不足情形，由原預算相關出國旅費項下先行調整支應，再有不足得動支預備金。</p> <p>(十)電腦相關計畫，其於年度進行中始確定辦理者，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其總費用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則依上開規定由各經費需用機關自行核處。</p> <p>(十一)各項投資應按預算切實執行，不得移</p>	<p>費，應按計畫切實執行，非經本府專案核准不得變更或新增。又出國計畫經費如遇國外或大陸地區旅費不足情形，由原預算相關出國旅費項下先行調整支應，再有不足得動支預備金。</p> <p>(十)電腦相關計畫，其於年度進行中始確定辦理者，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要點報本府核定或核轉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核定，其總費用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則依上開規定由各經費需用機關自行核處。</p> <p>(十一)各項投資應按預算切實執行，不得移</p>	<p>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103 年 1 月 22 日併入國家發展委員會後裁撤，又查國家發展委員會 103 年 8 月 14 日修訂函頒「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爰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	---	---

<p>用。</p> <p>(十二)各機關舉辦各項活動，應切實依臺北市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暨其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三)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u>確實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辦理。主管機關並應就所屬機關之執行情形加強管理。</u></p> <p>(十四)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之執行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p>	<p>用。</p> <p>(十二)各機關舉辦各項活動，應切實依臺北市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暨其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十三)各機關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由<u>主管機關加強管理。</u></p> <p>(十四)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之執行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p>	<p>參考「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二十二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	--	--

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p>二十一、各機關採購各種公務車輛，應依各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購置物品設備編列基準表所定公務車輛編列基準辦理。</p> <p>前項編列基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各機關辦理採購時，不得逾越該基準之規定。</p>	<p>二十一、各機關採購各種公務車輛，應依各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購置物品設備編列基準表所定公務車輛編列基準辦理。</p> <p>前項編列基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各機關辦理採購時，不得逾越該基準之規定。</p>	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
<p>二十二、各機關對於依法律應編列或負擔之經費應如數執行，並對以前年度所積欠之款項積極清理、償還。</p>	<p>二十二、各機關對於依法律應編列或負擔之經費應如數執行，並對以前年度所積欠之款項積極清理、償還。</p>	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
<p>二十三、各機關對於中央限定用途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並切實執行。</p>	<p>二十三、各機關對於中央限定用途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並切實執行。</p>	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
<p>二十四、各機關接受其他機關委託辦理事項，依約收取管理費或</p>	<p>二十四、各機關接受其他機關委託辦理事項，依約收取管理費或</p>	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

<p>服務費，其當年度或最近五年內任一年度受託總案件之可收取管理費或服務費總數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按委託事項性質就收取方式、支用項目或範圍及處理程序等相關事項訂定收支管理規範，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並副知主計處。</p>	<p>服務費，其當年度或最近五年內任一年度受託總案件之可收取管理費或服務費總數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按委託事項性質就收取方式、支用項目或範圍及處理程序等相關事項訂定收支管理規範，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並副知主計處。</p>	
<b>肆、用途科目間之流用</b>	<b>肆、用途科目間之流用</b>	
<p>二十五、單位預算機關除第一預備金外，各工作計畫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p>	<p>二十五、單位預算機關除第一預備金外，各工作計畫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p>	<p>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p>
<p>二十六、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同一工作計畫各一級用途別科目間經費之流用，應受下列限制： (一)人事費不得流入，除第二十二點第二款規定者外，不得流出。</p>	<p>二十六、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同一工作計畫各一級用途別科目間經費之流用，應受下列限制： (一)人事費不得流入，除第二十二點第二款規定者外，不得流出。</p>	<p>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p>

<p>(二)債務費，不得流出。</p> <p>(三)獎補助及損失，非經本府核准，不得新增名目或流出。</p> <p>前項規定不得流用之科目，各機關應另立細目登記、控制，並嚴格審核。</p>	<p>(二)債務費，不得流出。</p> <p>(三)獎補助及損失，非經本府核准，不得新增名目或流出。</p> <p>前項規定不得流用之科目，各機關應另立細目登記、控制，並嚴格審核。</p>	
<p>二十七、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同一工作計畫下資本門預算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但仍應受前點規定限制。</p>	<p>二十七、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同一工作計畫下資本門預算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但仍應受前點規定限制。</p>	<p>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p>
<p>二十八、各機關歲出預算各一級用途別科目之流用，除受第二十六點及第二十七點之限制外，每一科目經費間之流用，其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並由機關首長核定。</p>	<p>二十八、各機關歲出預算各一級用途別科目之流用，除受第二十六點及第二十七點之限制外，每一科目經費間之流用，其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並由機關首長核定。</p>	<p>1. 依工務局建議，為使各機關於執行年度預算時，對於流用之規定更為明確，爰建議增訂第一項後段規定。</p> <p>2. 為避免誤解為僅有同一用途別科目經常門及資本門之流用，始須於六月底及年度</p>

<p>但經市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u>並依預算法第六十三條但書規定之執行原則辦理</u>。</p> <p>同一用途別項下經常門及資本門流用，應逐案將經費流用情形表函送財政局。</p> <p>各機關應於六月底及年度終了後填具各一級用途別之經費流用情形表，併入六月及十二月份會計報告分送主管機關、審計處、財政局及主計處。</p> <p><u>第一項</u>如有第十三點及第十五點所定情形者，應完成其程序後始得辦理。</p>	<p>但經市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p> <p>同一用途別項下經常門及資本門流用，應逐案將經費流用情形表函送財政局。各機關<u>並</u>應於六月底及年度終了後填具經費流用情形表，併入六月及十二月份會計報告分送主管機關、審計處、財政局及主計處。</p> <p><u>前項</u>如有第十三點及第十五點所定情形者，應完成其程序後始得辦理。</p>	<p>終了後填具經費流用情形表，爰將原第二項後段酌作文字修正，並另起為第三項。</p> <p>3. 原條文第三項修正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十九、各機關執行工程預算，同一工作計畫內，各<u>分支</u>項目間經費之流用，除依<u>預算法第六十三條但書規定之執行原則</u>所定不得流用之</p>	<p>二十九、各機關執行工程預算，同一工作計畫內，各<u>分項工程</u>項目間經費之流用，應在不違背或降低原計畫預定目標、效益及功能之情況</p>	<p>1. 配合預算法第六十三條但書規定之執行原則增列流用限制規定之文字。</p> <p>2. 依工務局及財政局建議，酌作文</p>

<p>情形外，應在不違背或降低原計畫預定目標、效益及功能之情況下，始得辦理，每一<u>分支</u>項目經費流入與流出數額，其在原法定預算百分之二十以內者，由機關核定，超過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者，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及本府直屬機關，仍自行核定），超過百分之三十者，則應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但有第十三點及第十五點所定情形者，應完成其程序後始得辦理。</p> <p>前項如涉及用途別科目間流用者，其數額仍應依第二十八點規定辦理。</p>	<p>下，始得辦理，每一<u>分項工程</u>項目經費流入與流出數額，其在原法定預算百分之二十以內者，由機關核定，超過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者，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及本府直屬機關，仍自行核定），超過百分之三十者，則應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但有第十三點及第十五點所定情形者，應完成其程序後始得辦理。</p> <p>前項如涉及用途別科目間流用者，其數額仍應依第二十八點規定辦理。</p>	<p>字修正，將原條文「各分項工程」修正為「各分支項目」，俾於執行時更加明確。</p>
<p><b>伍、預備金之動支及追加預算</b></p>	<p><b>伍、預備金之動支及追加預算</b></p>	
<p>三十、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所定預備金動支要件</p>	<p>三十、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所定預備金動支要件</p>	<p>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p>

<p>之事由者，得申請動支預備金；惟經市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不得動支預備金。但法定經費或經市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之事由者，得申請動支預備金；惟經市議會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不得動支預備金。但法定經費或經市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十一、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得敘明原因及需求情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動支所列之第一預備金（主管機關及本府直屬機關，仍自行核定）。</p> <p>前項經主管機關同意辦理之案件，各機關應依規定填具動支第一預備金數額表及各項費用明細表，陳報主管機關切實審查核定後，函轉主計處備案，並由主計處函知審計處及財政局。</p>	<p>三十一、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得敘明原因及需求情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動支所列之第一預備金（主管機關及本府直屬機關，仍自行核定<u>動支本機關第一預備金</u>）。</p> <p>前項經主管機關同意辦理之案件，各機關應依規定填具動支第一預備金數額表及各項費用明細表，陳報主管機關切實審查核定後，函轉主計處備案，並由主計處函知審計處及財政局。</p>	<p>參考本要點第二十九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十二、各機關對合於預算法第七十條各款規</p>	<p>三十二、各機關對合於預算法第七十條各款規</p>	<p>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p>

<p>定者，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得敘明原因、需求情形及依據條款，於完成內部審核程序並報經主管機關審核確為業務必須及符合規定後，報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前項經本府同意辦理之案件，各機關應依規定程序確實積極辦理，於經費實際需用數額確定後，營繕工程至遲於簽奉核准日起三個月內，其餘項目至遲於簽奉核准日起二個月內，檢附動支數額表及各項費用明細表，陳報主管機關核轉主計處核定分配，並由主計處函知申請機關、主管機關、審計處及財政局。如逾前開申請分配期限則視同註銷，又該註銷項目如須續</p>	<p>定者，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得敘明原因、需求情形及依據條款，於完成內部審核程序並報經主管機關審核確為業務必須及符合規定後，報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前項經本府同意辦理之案件，各機關應依規定程序確實積極辦理，於經費實際需用數額確定後，營繕工程至遲於簽奉核准日起三個月內，其餘項目至遲於簽奉核准日起二個月內，檢附動支數額表及各項費用明細表，陳報主管機關核轉主計處核定分配，並由主計處函知申請機關、主管機關、審計處及財政局。如逾前開申請分配期限則視同註銷，又該註銷項目如須續</p>	
---	---	--

<p>予動支，則應另案報核。</p>	<p>予動支，則應另案報核。</p>	
<p>三十三、各機關動支之預備金，其每筆數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或動支之第二預備金作為中央各部會專案補助之本府配合款者，應以府函先送市議會備查。但因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p>	<p>三十三、各機關動支之預備金，其每筆數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或動支之第二預備金作為中央各部會專案補助之本府配合款者，應以府函先送市議會備查。但因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p>	<p>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p>
<p>三十四、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時，應衡酌執行能力，如無正當原因應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並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經核准動支後，應按原核定用途支用，不得移作他用。</p>	<p>三十四、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時，應衡酌執行能力，如無正當原因應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並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第二預備金經核准動支後，應按原核定用途支用，不得移作他用。</p>	<p>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p>
<p>三十五、各機關應依法定預算控制執行，對於符合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六點各款規定者，</p>	<p>三十五、各機關應依法定預算控制執行，合於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六點各款規定者，得編</p>	<p>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得編具追加預算表 陳報本府核辦。	具追加預算表陳報 本府核辦。	
<p>三十六、依前點規定請求追加預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追加預算所需經費，應儘先在本單位預算內，統籌設法追減一部分經費充作財源。無法自行籌措，必須另行追加歲入預算者，應先洽財政局籌妥財源，始得辦理追加歲出預算。</p> <p>(二)請求追加(減)預算，應編具「歲出歲入追加(減)預算表」，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及「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p>	<p>三十六、依前點規定請求追加預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追加預算所需經費，應儘先在本單位預算內，統籌設法追減一部分經費充作財源。無法自行籌措，必須另行追加歲入預算者，應先洽財政局籌妥財源，始得辦理追加歲出預算。</p> <p>(二)請求追加(減)預算，應編具「歲出歲入追加(減)預算表」，檢附「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及「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p>	<p>依行政院 101 年 4 月 23 日院授主預督字第 1010100783 號函規定，增訂各機關辦理追加(減)預算時應檢附之附表。</p>

<p>由主管機關負責審核，認係確屬合於規定，於本府函示期限內，檢同原表及另附「<u>臺北市政府辦理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情形表</u>」送達本府核辦，逾期不予受理。</p>	<p>由主管機關負責審核，認係確屬合於規定，於本府函示期限內，檢同原表送達本府核辦，逾期不予受理。</p>	
<p><b>陸、中央各機關核定補助款之執行</b></p>	<p><b>陸、中央各機關核定補助款之執行</b></p>	
<p>三十七、各機關個別向中央政府所屬各機關申請補助款及其核定情形，應知會其會計單位，及副知主計處、財政局，並依主計處之通知填送相關計畫及金額資料，由主計處彙送市議會參考。</p>	<p>三十七、各機關個別向中央政府所屬各機關申請補助款及其核定情形，應知會其會計單位，及副知主計處、財政局，並依主計處之通知填送相關計畫及金額資料，由主計處彙送市議會參考。</p>	<p>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p>
<p>三十八、中央核定之補助款，各機關未及納入預算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應中央對</p>	<p>三十八、中央核定之補助款，各機關未及納入預算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因應中央對</p>	

<p>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二十條各款所定事項，且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之補助款，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p> <p>(二)非屬前款所定之補助款，得依本府函准市議會之決議規定先行墊支，事後再彙案補辦年度追加預算或列入次一年度預算。但中央各部會專案補助</p>	<p>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二十條各款所定事項，且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之補助款，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p> <p>(二)非屬前款所定之補助款，得依本府函准市議會之決議規定先行墊支，事後再彙案補辦年度追加預算或列入次一年度預算。但中央各部會專案補助</p>	<p>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	--	-------------------

<p>經費若需本府相對分擔配合款，除以第二預備金支應者，應依第三十三點規定辦理外，其需併同辦理追加預算者，仍須俟<u>預算完成法定程序</u>後始得動支。</p>	<p>經費若需本府相對分擔配合款，除以第二預備金支應者，應依第三十三點規定辦理外，其需併同辦理追加預算者，仍須循<u>市議會預算審議程序</u>完成後始得動支。</p>	
<p>三十九、各機關執行中央補助款之各項計畫經費，應切實依中央核定計畫及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一般性與專案補助款編列及執行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定期或隨時檢討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與效益，執行結果如有賸餘，賸餘款應按中央補助比率退還原補助機關，但補助款賸餘未超過新臺幣十萬元時，得</p>	<p>三十九、各機關執行中央補助款之各項計畫經費，應切實依中央核定計畫及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一般性與專案補助款編列及執行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定期或隨時檢討補助計畫執行進度與效益，執行結果如有賸餘，賸餘款應按中央補助比率退還原補助機關，但補助款賸餘未超過新臺幣十萬元時，得</p>	<p>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p>

<p>依上開規定免予繳回。又補助計畫如經費計畫修正為不須中央補助，應即退還補助機關繳回國庫。另應於年度決算後，就計畫進度、成果及經費支用情形函報行政院。但中央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依上開規定免予繳回。又補助計畫如經費計畫修正為不須中央補助，應即退還補助機關繳回國庫。另應於年度決算後，就計畫進度、成果及經費支用情形函報行政院。但中央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b>柒、災害防救經費之執行</b></p>	<p><b>柒、災害防救經費之執行</b></p>	
<p>四十、各機關預算所列災害防救之經費不得移作他用。災害防救所需之經費應優先於各單位原列預算相關經費內覈實支付。如原列預算不敷支應或無相關經費可供勻支，且屬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等規定所定支用範圍者，得專案報府動支總預算「災害準備金」。</p> <p>前項動支災害準備金案件經本府同意後，</p>	<p>四十、各機關預算所列災害防救之經費不得移作他用。災害防救所需之經費應優先於各單位原列預算相關經費內覈實支付。如原列預算不敷支應或無相關經費可供勻支，且屬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所定支用範圍者，得專案報府動支總預算「災害準備金」。</p> <p>前項動支災害準備金案件經本府同意後，</p>	<p>考量本市地方總預算災害準備金係依據「災害防救法」、「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臺北市政府災害及緊急事件搶修作業要點」及「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等相關規定編列並由各機關循程序動支所需經</p>

<p>應積極辦理，除奉准得以預估數辦理分配者外，其餘應俟經費實際需用數額確定後，檢附簽案影本連同動支數額表及各項費用明細表函報本府核定分配預算，並由本府函知主管機關、原編送機關、審計處及財政局。</p>	<p>應積極辦理，除奉准得以預估數辦理分配者外，其餘應俟經費實際需用數額確定後，檢附簽案影本連同動支數額表及各項費用明細表函報本府核定分配預算，並由本府函知主管機關、原編送機關、審計處及財政局。</p>	<p>費，爰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十一、各機關依前點辦理後，如仍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建經費，得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支應，不受第七點、第二十點及第二十五點至第二十九點之限制。</p>	<p>四十一、各機關依前點辦理後，如仍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建經費，得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支應，不受第七點、第二十點及第二十五點至第二十九點之限制。</p>	<p>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p>
<p>四十二、各機關符合前點調整收支移緩濟急之辦理順序如下： (一)由機關首長核定後，在原列與災害發生應</p>	<p>四十二、各機關符合前點調整收支移緩濟急之辦理順序如下： (一)由機關首長核定後，在原列與災害發生應</p>	<p>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p>

<p>變措施及災後 復原重建等相 關科目經費覈 實支應。</p> <p>(二)由機關首長核 定後，在原列 預算範圍內檢 討調整覈實支 應。</p> <p>(三)經前二款調整 後，仍有不足 之經費依下列 方式辦理：</p> <p>1. 屬公共設施 復建工程， 應依公共設 施災後復建 工程經費審 議及執行作 業要點提供 相關資料報 府彙案向行 政院申請補 助款。</p> <p>2. 屬中央各機 關可補助項 目，由各機 關個別向中 央各機關申 請補助，並</p>	<p>變措施及災後 復原重建等相 關科目經費覈 實支應。</p> <p>(二)由機關首長核 定後，在原列 預算範圍內檢 討調整覈實支 應。</p> <p>(三)經前二款調整 後，仍有不足 之經費依下列 方式辦理：</p> <p>1. 屬公共設施 復建工程， 應依公共設 施災後復建 工程經費審 議及執行作 業要點提供 相關資料報 府彙案向行 政院申請補 助款。</p> <p>2. 屬中央各機 關可補助項 目，由各機 關個別向中 央各機關申 請補助，並</p>	
--	--	--

<p>副知財政局及主計處。                  (四)第一款及第二款於奉准後，應修改歲出分配預算，如涉及跨工作計畫或一級用途別科目之調整，並應加編具歲出預算調整表。但為爭取時效，未完成修改歲出分配預算程序前，得在原列預算範圍內，依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簡化會計手續處理要點及臺北市政府災害及緊急事件搶修作業要點，經機關首長核准後，先行暫付。</p>	<p>副知財政局及主計處。                  (四)第一款及第二款於奉准後，應修改歲出分配預算，如涉及跨工作計畫或一級用途別科目之調整，並應加編具歲出預算調整表。但為爭取時效，未完成修改歲出分配預算程序前，得在原列預算範圍內，依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簡化會計手續處理要點及臺北市政府災害及緊急事件搶修作業要點，經機關首長核准後，先行暫付。</p>	
<p><b>捌、財務收支</b></p>	<p><b>捌、財務收支</b></p>	
<p>四十三、各機關經費案件應先送會計單位審</p>	<p>四十三、各機關經費案件應先送會計單位審</p>	<p>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p>

核，並為預算之控留。	核，並為預算之控留。	
四十四、各機關不得提前支用次月預算分配數。但在次月以後月份累計分配數範圍內支付者，業務單位得先行申請核簽。	四十四、各機關不得提前支用次月預算分配數。但在次月以後月份累計分配數範圍內支付者，業務單位得先行申請核簽。	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
四十五、各機關受託代辦經費，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將已支付且可辦理核銷之原始憑證，至遲於三個月內檢送委託機關審核列帳。	四十五、各機關受託代辦經費，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將已支付且可辦理核銷之原始憑證，至遲於三個月內檢送委託機關審核列帳。	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
四十六、各機關之保管、代收、暫收、預收等款應隨時注意清結，未納入集中支付者，以存入專戶存款為原則。	四十六、各機關之保管、代收、暫收、預收等款應隨時注意清結，未納入集中支付者，以存入專戶存款為原則。	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
四十七、各機關經辦單位已收之歲入款，應在規定期限內按收入性質分列適當科目繳庫，除帳務處理之必要者外，不得以預收款、代收款、暫收款等科目	四十七、各機關經辦單位已收之歲入款，應在規定期限內按收入性質分列適當科目繳庫，除帳務處理之必要者外，不得以預收款、代收款、暫收款等科目	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

列帳。	列帳。	
四十八、各機關年度預算應力求避免暫付款，其確因事實需要者，應以預算所定經費為限，並應隨時注意清理。	四十八、各機關年度預算應力求避免暫付款，其確因事實需要者，應以預算所定經費為限，並應隨時注意清理。	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
四十九、各機關公款之支付，應確實依公款支付有關規定辦理。	四十九、各機關公款之支付，應確實依公款支付有關規定辦理。	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
五十、凡經審計機關決定之剔除、繳還或賠償之案件，各機關首長應負責追回繳庫。	五十、凡經審計機關決定之剔除、繳還或賠償之案件，各機關首長應負責追回繳庫。	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
五十一、各機關決算所列歲入應收款、歲入待納庫款或經審計機關審定增列之歲入款，除有特殊原因者外，應即清理催收及繳庫。	五十一、各機關決算所列歲入應收款、歲入待納庫款或經審計機關審定增列之歲入款，除有特殊原因者外，應即清理催收及繳庫。	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
<b>玖、預算保留</b>	<b>玖、預算保留</b>	
五十二、會計年度終了，各機關本年度或以前年度歲入款項，已發生（含已開立處分書或裁決書）而尚未收得之收入，	五十二、會計年度終了，各機關本年度或以前年度歲入款項，已發生（含已開立處分書或裁決書）而尚未收得之收入，	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

<p>應切實查明，據實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後，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其餘經簽奉本府核准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收得之款項，應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款。</p> <p>前項應收款、應收保留款應檢附歲入預算保留明細表逕送財政局。</p>	<p>應切實查明，據實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後，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其餘經簽奉本府核准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收得之款項，應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款。</p> <p>前項應收款、應收保留款應檢附歲入預算保留明細表逕送財政局。</p>	
<p>五十三、會計年度終了，各機關對於歲出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契約責任或繼續經費須轉入下年度者，無論本年度或以前年度，均應依規定填具保留申請表陳送主管機關，主管機關確實負責審核後，層轉本府核定，奉核定後始得轉入下年度辦理。</p> <p><u>前項歲出保留款不得申請變更改用途，</u></p>	<p>五十三、會計年度終了，各機關對於歲出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契約責任或繼續經費須轉入下年度者，無論本年度或以前年度，均應依規定填具保留申請表陳送主管機關，主管機關確實負責審核後，層轉本府核定，奉核定後始得轉入下年度辦理。</p> <p>上開歲出預算保留款由本府核定後並</p>	<p>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三十四點第二項規定：「前項歲出保留款不得申請變更改用途，亦不得互相移用。」，爰增列第二項規定。原第二項規定遞改為第三項。</p>

<p>亦不得互相移用。</p> <p>上開歲出預算保留款由本府核定後並通知審計處、財政局及各主管機關。</p>	<p>通知審計處、財政局及各主管機關。</p>	
<p>五十四、各機關於接獲保留核定後，應即據以填具歲入、歲出保留分配表（歲入部分應連同自動轉入下年度之應收款），並比照年度預算分配編送及核定程序辦理預算分配，其通知程序與申請預算保留相同。</p> <p>修改預算保留分配程序比照年度預算分配編送及核定程序辦理。</p>	<p>五十四、各機關於接獲保留核定後，應即據以填具歲入、歲出保留分配表（歲入部分應連同自動轉入下年度之應收款），並比照年度預算分配編送及核定程序辦理預算分配，其通知程序與申請預算保留相同。</p> <p>修改預算保留分配程序比照年度預算分配編送及核定程序辦理。</p>	<p>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p>
<p>五十五、會計年度終了，各機關受託代辦經費未支用數須於下年度繼續辦理者，免移回委託機關，並應由受託機關將有關資料檢送委託機關辦理預算保留事宜。</p>	<p>五十五、會計年度終了，各機關受託代辦經費未支用數須於下年度繼續辦理者，免移回委託機關，並應由受託機關將有關資料檢送委託機關辦理預算保留事宜。</p>	<p>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p>

<p>保留計畫須由中央機關相對辦理保留補助款者，於辦理保留前，應洽中央對口機關一併辦理保留。</p>	<p>保留計畫須由中央機關相對辦理保留補助款者，於辦理保留前，應洽中央對口機關一併辦理保留。</p>	
<p>五十六、各機關於會計年度收支結束後，保留款未經核定前，已發生契約責任之案件，基於事實需要依契約規定，得在原申請保留年度科目經費內，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後，先行按付款程序辦理暫付，俟保留申請與分配核定後，再行辦理轉正；如申請之保留案件未奉准，或僅部分核准者，其已支付或溢付之款項，應由各支用機關負責收回。</p>	<p>五十六、各機關於會計年度收支結束後，保留款未經核定前，已發生契約責任之案件，基於事實需要依契約規定，得在原申請保留年度科目經費內，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後，先行按付款程序辦理暫付，俟保留申請與分配核定後，再行辦理轉正；如申請之保留案件未奉准，或僅部分核准者，其已支付或溢付之款項，應由各支用機關負責收回。</p>	<p>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p>
<p>五十七、總預算有關融資調度之保留，由財政局簽會主計處經市長核准後，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p>	<p>五十七、總預算有關融資調度之保留，由財政局簽會主計處經市長核准後，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p>	<p>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p>

行。	行。	
五十八、經中央核定應用於災害復建工程之災害準備金(含 <u>相同性質經費</u> )，於年度終了未執行部分應專案辦理保留。	五十八、經中央核定應用於災害復建工程之災害準備金，於年度終了未執行部分應專案辦理保留。	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三十九點規定，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b>拾、預算執行結果檢討</b>	<b>拾、預算執行結果檢討</b>	
五十九、為迅速明瞭各機關收支狀況，各機關應於每月終了後七日內(會計年度最後月份於次月二十五日)將本機關所管歲入、歲出(含以前年度保留款)各款執行情形，按月填製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逕送主管機關。各主管機關應詳予審核，並於每月終了後十一日內(會計年度最後月份於次年一月底前)彙編後，將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送審計處及主計處，並由主計處擇要彙提市政會議報告。另將歲	五十九、為迅速明了各機關收支狀況，各機關應於每月終了後七日內(會計年度最後月份於次月二十五日)將本機關所管歲入、歲出(含以前年度保留款)各款執行情形，按月填製歲入、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逕送主管機關。各主管機關應詳予審核，並於每月終了後十一日內(會計年度最後月份於次年一月底前)彙編後，將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送審計處及主計處，並由主計處擇要彙提市政會議報告。另將歲	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p>入執行狀況月報表以電子郵件傳送財政局。</p> <p>前項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預算累計執行數（經常門包括實付數及暫付數；資本門包括實付數、暫付數、應付未付數及累計節餘）與累計分配數之比值未達百分之八十者，主辦機關並需填報落後原因分析及因應對策。</p>	<p>入執行狀況月報表以電子郵件傳送財政局。</p> <p>前項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預算累計執行數（經常門包括實付數及暫付數；資本門包括實付數、暫付數、應付未付數及累計節餘）與累計分配數之比值未達百分之八十者，主辦機關並需填報落後原因分析及因應對策。</p>	
<p>六十、為掌握各機關中央補助款之執行情形，各機關應於每月終了時，由各計畫執行單位確實分析執行狀況及落後原因送會計單位彙編中央各機關補助款執行情形報告落後原因分析，其須辦理年度追加預算或列入次一年度預算者，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改編列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並依前點規定時程辦理。</p>	<p>六十、為掌握各機關中央補助款之執行情形，各機關應於每月終了時，由各計畫執行單位確實分析執行狀況及落後原因送會計單位彙編中央各機關補助款執行情形報告落後原因分析，須辦理年度追加預算或列入次一年度預算者，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改編列歲出執行狀況月報表，並依前點規定時程辦理。</p>	<p>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六十一、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之考核獎懲，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辦理。</p>	<p>六十一、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之考核獎懲，應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辦理。</p>	<p>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p>
<p>六十二、為提升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就各項計畫執行情形確實填報並詳加檢討改善：                  (一)各機關應按月或定期就工作計畫實際執行進度，作切實之內部檢討，並提報於各機關之局（處）務會議，以追蹤各計畫預算之執行進度。                  (二)各機關應就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府列管、主管機關及本機關首長要求列管之計畫，按期辦理實際</p>	<p>六十二、為提升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就各項計畫執行情形確實填報並詳加檢討改善：                  (一)各機關應按月或定期就工作計畫實際執行進度，作切實之內部檢討，並提報於各機關之局（處）務會議，以追蹤各計畫預算之執行進度。                  (二)各機關應就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資本支出計畫、府列管、主管機關及本機關首長要求列管之計畫，按期辦理實際</p>	<p>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p>

<p>進度與預定進度之差異分析，並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併同每季會計報告遞送。</p> <p>(三)各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執行計畫及預算之效率，應適時派員查核與督導，並就所屬各機關之工作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詳予審核，進度落後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即督促改善。</p>	<p>進度與預定進度之差異分析，並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併同每季會計報告遞送。</p> <p>(三)各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執行計畫及預算之效率，應適時派員查核與督導，並就所屬各機關之工作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詳予審核，進度落後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即督促改善。</p>	
<p><b>拾壹、附則</b></p>	<p><b>拾壹、附則</b></p>	
<p>六十三、各機關為應業務需要，必須申請辦理經費流用，動支預備金及有關經費等案件時，應由各機關業務單位詳實提報相關表件送由會計單位依規定辦</p>	<p>六十三、各機關為應業務需要，必須申請辦理經費流用，動支預備金及有關經費等案件時，應由各機關業務單位詳實提報相關表件送由會計單位依規定辦</p>	<p>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p>

理。	理。	
六十四、特別預算之執行，除準用本要點有關規定辦理外，有關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融資調度部分之保留，則由該特別預算主管機關簽會財政局、主計處經市長核准後，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六十四、特別預算之執行，除準用本要點有關規定辦理外，有關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融資調度部分之保留，則由該特別預算主管機關簽會財政局、主計處經市長核准後，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
六十五、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所需各項書表格式，由主計處定之。	六十五、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所需各項書表格式，由主計處定之。	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
六十六、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執行，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八點規定，增列本點。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11 樓南區  
 承辦人：石梨雀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612  
 傳真：02-27596002  
 電子信箱：a415@dopms.taipei.gov.tw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248 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 10314366200 號

主旨：修正「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 103 年 11 月 1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30053022 號函辦理。

二、本案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一)第 3 點原列「貸款項目及金額：(一)貸款項目：分為傷病住院、疾病醫護、眷屬喪葬及重大災害四項急難貸款。」修正為：「貸款項目及金額：(一)貸款項目：分為傷病住院、疾病醫護、眷屬喪葬及災害四項急難貸款。」

(二)第 5 點原列「貸款人於貸款償還期間，再發生同項急難事故時，得再申請貸款。但其金額連同尚未償還之貸款餘額，不得超過該項貸款最高限額。」修正為：「貸款人於貸款償還期間，再發生急難事故時，得再申請貸款。但其金額連同尚未償還之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且每月應攤還本貸款之本息總額，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係指按月支領之薪俸、技術或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之總額)二分之一。」

(三)第 6 點原列「申貸條件：(一)傷病住院貸款：公教員工本人、配偶或本人、配偶之直系血親因傷病住院醫療，經醫院出具住院證明及自付醫療、照護費用證明者。(二)疾病醫護貸款：公教員工本人、配偶或本人、配偶之直系血親因疾病需長期治療、照護，經醫

院出具診斷證明及自付醫療、照護費用證明者。(四) 重大災害貸款：公教員工居所因遭遇水災、火災、風災、地震等重大災害而致房屋毀損必須重建(修)，經居所所在地村里辦公處或警察機關勘察出具證明者。」修正為：「申貸條件：(一) 傷病住院貸款：公教員工本人、配偶或本人、配偶之直系血親因傷病住院醫療(含各年齡層各類傷病住院)，經醫院出具住院證明及自付醫療、照護費用證明者。(二) 疾病醫護貸款：公教員工本人、配偶或本人、配偶之直系血親因疾病需長期治療、照護(含不孕症治療、因病托老安養照護等)，經醫院出具診斷證明及自付醫療、照護費用證明者。

(四) 災害貸款：公教員工居所因遭遇水災、火災、風災、地震等災害而致房屋或屋內物品毀損必須重建(修)或購置，經居所所在地村里辦公處或警察、消防機關勘查出具證明者；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並須出具購置費用證明。第 1 項第 4 款災害貸款之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購置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始得申貸，申貸金額以購置費用 2 倍為上限，且不得超過該項貸款最高限額。」

(四)第 7 點原列「申請手續：(一) 申請人應於其服務機關或學校覓具一名編制內公教員工為連帶保證人，並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表 2)。」。修正為：「申請手續：(一) 申請人應覓具一名編制內公教員工為連帶保證人，並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表 2)。」

(五)第 8 點原列「死亡人員由其繼承人依規定期限及償還數額，自行向

貸款銀行繳付。」。修正為：「死亡人員由其繼承人依民法規定負清償責任，並依規定期限及償還數額，自行向貸款銀行繳付。」

三、檢送「臺北市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正 本：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

副 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府法務局.(含附件)

市長 郝 龍 斌

### 臺北市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

97 年 3 月 13 日府人住字第 09730076600 號函訂定

98 年 10 月 1 日府授人住字第 09830300100 號函修正第 8 點；並自 98 年 9 月 1 日生效

101 年 2 月 10 日府人給字第 10131094700 號函修正第 7、8、9、10 點，並溯及 10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103 年 12 月 12 日府人給字第 10314366200 號函修正第 3、5、6、7、8 點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紓解公教人員急難，以安定其生活，特訂定本要點。

有關本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事項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未規定部分比照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以下簡稱中央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貸款對象為本府各機關或學校編制內員工，或經本府核定有案之年度約聘（僱）計畫聘（僱）用之人員（以下簡稱公教員工，前者簡稱編制內公教員工）。

三、貸款項目及金額：

（一）貸款項目：分為傷病住院、疾病醫護、眷屬喪葬及災害四項急難貸款。

- (二) 貸款金額：編制內公教員工比照中央實施要點辦理；約聘（僱）計畫聘（僱）用人員最高可申貸編制內公教員工貸款額度之八成。（如附表 1）
- (三) 中央實施要點有修正時，依修正之規定辦理。
- 四、夫妻或親屬同為公教員工時，對同一事故以申貸一次及一個貸款項目為限，不得重複申貸。
- 五、貸款人於貸款償還期間，再發生急難事故時，得再申請貸款。但其金額連同尚未償還之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且每月應攤還本貸款之本息總額，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係指按月支領之薪俸、技術或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之總額）二分之一。
- 六、申貸條件：
- (一) 傷病住院貸款：公教員工本人、配偶或本人、配偶之直系血親因傷病住院醫療（含各年齡層各類傷病住院），經醫院出具住院證明及自付醫療、照護費用證明者。
- (二) 疾病醫護貸款：公教員工本人、配偶或本人、配偶之直系血親因疾病需長期治療、照護（含不孕症治療、因病托老安養照護等），經醫院出具診斷證明及自付醫療、照護費用證明者。
- (三) 眷屬喪葬貸款：公教員工之直系血親、配偶或配偶之直系血親死亡，經繳附死亡證明者。
- (四) 災害貸款：公教員工居所因遭遇水災、火災、風災、地震等災害而致房屋或屋內物品毀損必須重建（修）或購置，經居所所在地村里辦公處或警察、消防機關勘查出具證明者；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並須出具購置費用證明。
- 前項關於申請傷病住院貸款或疾病醫護貸款，自付醫療、照護費用在

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得申貸該項貸款最高限額；自付醫療、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最高得申貸該項最高貸款金額之半數。

第一項第四款災害貸款之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購置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始得申貸，申貸金額以購置費用二倍為上限，且不得超過該項貸款最高限額。

#### 七、申請手續：

- (一) 申請人應覓具一名編制內公教員工為連帶保證人，並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表 2），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送請服務機關或學校審核屬實後，逕轉本府人事處（以下簡稱人事處）核定貸款；貸款核定後，由人事處通知貸款人辦理貸款簽約事宜。
- (二) 申請人需款緊急時，得由服務機關或學校先行借支，俟貸款核定後歸還。
- (三) 各機關或學校對公教員工申請貸款案件，應從嚴審核，有虛偽不實情事者，除由服務機關或學校負責追回外，當事人應予議處。

#### 八、貸款償還：

- (一) 還款期間：依中央實施要點規定期限，平均償還本息。
- (二) 利息負擔：依中央實施要點規定負擔及調整。
- (三) 貸款扣繳：貸款人應償還之款項，應自貸款之次月起，由服務機關或學校負責按月在薪餉內扣繳，彙送人事處在貸款銀行所開立帳戶；其經調職者，由原服務機關或學校在離職證明內註明，並負責通知新職機關或學校繼續按月扣繳；離職人員（包括：退休、資遣、免職、撤職、辭職等人員）應於離職前向離職時之服務機關或學校繳清餘款，再由服務機關或學校向貸款銀行繳付；死亡人員由其繼承人依民法規

定負清償責任，並依期限及償還數額，自行向貸款銀行繳付。

遇有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事故時，人事處得依職權或機關、學校函轉貸款人之申請，酌予延長貸款還款期間、更改扣繳方式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不受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九、貸款人於貸款期間倘連帶保證人發生調職、退休、資遣、免職、撤職、辭職或死亡等，貸款人須繳清餘額或由服務機關或學校函送人事處辦理變更連帶保證人事宜。

十、貸款資金：

由本府撥付新臺幣二千六百萬元作為基金，交由人事處管理，並在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循環運用，如有不敷，按實際需要，另行請撥，基金孳息應轉入基金。

本府公教人員申請急難貸款項目金額一覽表（附表 1）

貸款項目	本府各機關或學校 編制內公教員工	經本府核定有案之年度約聘（僱）計畫聘（僱）用之人員	備註
傷病住院急難貸款	60	48	自付醫療、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
	30	24	自付醫療、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
疾病醫護急難貸款	60	48	自付醫療、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
	30	24	自付醫療、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

眷屬喪葬急難貸款	50	40	
災害急難貸款	60	48	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購置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始得申貸，申貸金額以購置費用二倍為上限，且不得超過該項貸款最高限額。

單位：萬元

附註：

- 1 中央實施要點金額有修正時，依修正之規定辦理。
- 2 表列金額為最高可申貸限額。
- 3 聘（僱）計畫聘（僱）用人員最高可申貸編制內公教員工貸款額度之八成。
- 4 聘（僱）計畫聘（僱）用人員不含各機關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年度控留編制內職缺進用之約聘（僱）人員。

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申請表（附表 2） 103.12.12 版

機關名稱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文 號		字第 號						
申請人	姓名		職 稱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員（官職等）		任第			職等	
							工 級 人 員		餉點				
							約聘（僱）人員		薪點				
申請人簽名 及蓋章						申請人每月新		臺 幣			元整		



- (三) 喪葬貸款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 (四) 災害貸款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 三、申請傷病住院貸款或疾病醫護貸款，自付醫療、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得申貸各該項貸款最高限額；自付醫療、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最高得申貸該項最高貸款金額之半數。
- 四、申請災害貸款之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購置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始得申貸，申貸金額以購置費用二倍為上限，且不得超過該項貸款最高限額。申請災害貸款者，檢附居住證明文件。
- 五、貸款人於貸款償還期間，再發生急難事故時，得再申請貸款。但其金額連同尚未償還之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且每月應攤還本貸款之本息總額，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係指按月支領之薪俸、技術或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之總額)二分之一。
- 六、申請貸款時，應隨申請表檢附戶籍資料等(申請人與事故發生人之關係證明)有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承辦人員加註核與正本相符並蓋職章)。

## 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

## 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紓解公教人員急難，以安定其生活，特訂定本要點。 有關本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事項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未規定部分比照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以下簡稱中央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紓解公教人員急難，以安定其生活，特訂定本要點。 有關本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事項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未規定部分比照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以下簡稱中央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二、貸款對象為本府各機關或學校編制內員工，或經本	二、貸款對象為本府各機關或學校編制內員工，或經本	本點未修正。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 明
府核定有案之年度約聘（僱）計畫聘（僱）用之人員（以下簡稱公教員工，前者簡稱編制內公教員工）。	府核定有案之年度約聘（僱）計畫聘（僱）用之人員（以下簡稱公教員工，前者簡稱編制內公教員工）。	
<p>三、貸款項目及金額：</p> <p>（一）貸款項目：分為傷病住院、疾病醫護、眷屬喪葬及災害四項急難貸款。</p> <p>（二）貸款金額：編制內公教員工比照中央實施要點辦理；約聘（僱）計畫聘（僱）用人員最高可申貸編制內公教員工貸款額度之八成。（如附表 1）</p> <p>（三）中央實施要點有修正時，依修正之規定辦理。</p>	<p>三、貸款項目及金額：</p> <p>（一）貸款項目：分為傷病住院、疾病醫護、眷屬喪葬及<u>重大</u>災害四項急難貸款。</p> <p>（二）貸款金額：編制內公教員工比照中央實施要點辦理；約聘（僱）計畫聘（僱）用人員最高可申貸編制內公教員工貸款額度之八成。（如附表 1）</p> <p>（三）中央實施要點有修正時，依修正之規定辦理。</p>	重大災害文字修正為災害，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四、夫妻或親屬同為公教員工時，對同一事故以申貸一次及一個貸款項目為限，不得重複申貸。	四、夫妻或親屬同為公教員工時，對同一事故以申貸一次及一個貸款項目為限，不得重複申貸。	本點未修正。
五、貸款人於貸款償還期間，再發生急難事故時，得再申請貸款。但其金額連同	五、貸款人於貸款償還期間，再發生 <u>同項</u> 急難事故時，得再申請貸款。但其金額	為避免本府急難貸款人財務狀況影響償債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尚未償還之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且每月應攤還本貸款之本息總額，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係指按月支領之薪俸、技術或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之總額)二分之一。</p>	<p>連同尚未償還之貸款餘額，不得超過該項貸款最高限額。</p>	<p>能力，爰增列同一貸款人如遭逢同項或不同項事故之申貸額度，以加總最高限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限制規定。另考量貸款人還款能力，限制每月應攤還本貸款之本息總額，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的二分之一，爰修正第五點。</p>
<p>六、申貸條件：            (一) 傷病住院貸款：公教員工本人、配偶或本人、配偶之直系血親因傷病住院醫療(含各年齡層各類傷病住院)，經醫院出具住院證明及自付醫療、照護費用證明者。            (二) 疾病醫護貸款：公教員工本人、配偶</p>	<p>六、申貸條件：            (一) 傷病住院貸款：公教員工本人、配偶或本人、配偶之直系血親因傷病住院醫療，經醫院出具住院證明及自付醫療、照護費用證明者。            (二) 疾病醫護貸款：公教員工本人、配偶或本人、配偶之直</p>	<p>一、就傷病住院貸款及疾病醫護貸款增列說明，使其更臻明確，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二、明確規範災害貸款</p>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p>或本人、配偶之直系血親因疾病需長期治療、照護(含<u>不孕症治療、因病托老安養照護等</u>)，經醫院出具診斷證明及自付醫療、照護費用證明者。</p> <p>(三) 眷屬喪葬貸款：公教員工之直系血親、配偶或配偶之直系血親死亡，經繳附死亡證明者。</p> <p>(四) 災害貸款：公教員工居所因遭遇水災、火災、風災、地震等災害而致房屋<u>或屋內物品毀損</u>必須重建(修)或<u>購置</u>，經居所所在地村里辦公處或警察、消防機關<u>勘查</u>出具證明者；<u>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並須出具購置費用證明。</u></p> <p>前項關於申請傷病住院貸款或疾病醫護貸款，自付</p>	<p>系血親因疾病需長期治療、照護，經醫院出具診斷證明及自付醫療、照護費用證明者。</p> <p>(三) 眷屬喪葬貸款：公教員工之直系血親、配偶或配偶之直系血親死亡，經繳附死亡證明者。</p> <p>(四) <u>重大災害貸款</u>：公教員工居所因遭遇水災、火災、風災、地震等<u>重大災害</u>而致房屋毀損必須重建(修)，經居所所在地村里辦公處或警察機關<u>勘查</u>出具證明者。</p> <p>前項關於申請傷病住院貸款或疾病醫護貸款，自付醫療、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得申貸該項貸款最高限額；自付醫療、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最高得申貸該項最高貸款金額之半數。</p>	<p>申貸條件，含屋內物品毀損必須重新購置之情形，以紓解災害戶急需現金之情況，並增列消防機關為出具證明機關，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p> <p>三、增列屋內物品毀損重新購置費用可得申貸之金額上限，並規定申貸金額，爰增訂第三項。</p>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 明
<p>醫療、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得申貸該項貸款最高限額；自付醫療、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最高得申貸該項最高貸款金額之半數。</p> <p><u>第一項第四款災害貸款之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購置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始得申貸，申貸金額以購置費用二倍為上限，且不得超過該項貸款最高限額。</u></p>		
<p>七、申請手續：</p> <p>(一) 申請人應覓具一名編制內公教員工為連帶保證人，並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表 2），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送請服務機關或學校審核屬實後，逕轉本府人事處（以下簡稱人事處）核定貸款；貸款核定後，由人事處通知貸款人辦理貸款簽約事宜。</p>	<p>七、申請手續：</p> <p>(一) 申請人應於其服務機關或學校覓具一名編制內公教員工為連帶保證人，並填具申請表（格式如附表 2），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送請服務機關或學校審核屬實後，逕轉本府人事處（以下簡稱人事處）核定貸款；貸款核定後，由人事處通知貸款人辦理</p>	<p>為擔保本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基金債權，避免貸款人逾期欠款或滯納，放寬連帶保證人制度，不以同一服務機關、學校之公教人員為限，爰修正第一款。</p>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 明
<p>(二) 申請人需款緊急時，得由服務機關或學校先行借支，俟貸款核定後歸還。</p> <p>(三) 各機關或學校對公教員工申請貸款案件，應從嚴審核，有虛偽不實情事者，除由服務機關或學校負責追回外，當事人應予議處。</p>	<p>貸款簽約事宜。</p> <p>(二) 申請人需款緊急時，得由服務機關或學校先行借支，俟貸款核定後歸還。</p> <p>(三) 各機關或學校對公教員工申請貸款案件，應從嚴審核，有虛偽不實情事者，除由服務機關或學校負責追回外，當事人應予議處。</p>	
<p>八、貸款償還：</p> <p>(一) 還款期間：依中央實施要點規定期限，平均償還本息。</p> <p>(二) 利息負擔：依中央實施要點規定負擔及調整。</p> <p>(三) 貸款扣繳：貸款人應償還之款項，應自貸款之次月起，由服務機關或學校負責按月在薪餉內扣繳，彙送人事處在貸款銀行所開立</p>	<p>八、貸款償還：</p> <p>(一) 還款期間：依中央實施要點規定期限，平均償還本息。</p> <p>(二) 利息負擔：依中央實施要點規定負擔及調整。</p> <p>(三) 貸款扣繳：貸款人應償還之款項，應自貸款之次月起，由服務機關或學校負責按月在薪餉內扣繳，彙送人事處在貸款銀行所開立</p>	<p>查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業規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 明
<p>帳戶；其經調職者，由原服務機關或學校在離職證明內註明，並負責通知新職機關或學校繼續按月扣繳；離職人員（包括：退休、資遣、免職、撤職、辭職等人員）應於離職前向離職時之服務機關或學校繳清餘款，再由服務機關或學校向貸款銀行繳付；死亡人員由其繼承人依民法規定負清償責任，並依規定期限及償還數額，自行向貸款銀行繳付。</p> <p>遇有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事故時，人事處得依職權或機關、學校函轉貸款人之申請，酌予延長貸款還款期間、更改扣繳方式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不受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p>帳戶；其經調職者，由原服務機關或學校在離職證明內註明，並負責通知新職機關或學校繼續按月扣繳；離職人員（包括：退休、資遣、免職、撤職、辭職等人員）應於離職前向離職時之服務機關或學校繳清餘款，再由服務機關或學校向貸款銀行繳付；死亡人員由其繼承人依規定期限及償還數額，自行向貸款銀行繳付。</p> <p>遇有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事故時，人事處得依職權或機關、學校函轉貸款人之申請，酌予延長貸款還款期間、更改扣繳方式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不受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之限制。</p>	
九、貸款人於貸款期間倘連帶	九、貸款人於貸款期間倘連帶	本點未修正。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保證人發生調職、退休、資遣、免職、撤職、辭職或死亡等，貸款人須繳清餘額或由服務機關或學校函送人事處辦理變更連帶保證人事宜。	保證人發生調職、退休、資遣、免職、撤職、辭職或死亡等，貸款人須繳清餘額或由服務機關或學校函送人事處辦理變更連帶保證人事宜。	
十、貸款資金： 由本府撥付新臺幣二千六百萬元作為基金，交由人事處管理，並在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循環運用，如有不敷，按實際需要，另行請撥，基金孳息應轉入基金。	十、貸款資金： 由本府撥付新臺幣二千六百萬元作為基金，交由人事處管理，並在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循環運用，如有不敷，按實際需要，另行請撥，基金孳息應轉入基金。	本點未修正。

本府公教人員申請急難貸款項目金額一覽表（附表 1）

貸款項目	本府各機關或學校 編制內公教員工	經本府核定有案之年度 約聘（僱）計畫聘 （僱）用之人員	備註
傷病住院急難貸款	60	48	自付醫療、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
	30	24	自付醫療、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
疾病醫護急難貸款	60	48	自付醫療、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
	30	24	自付醫療、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
眷屬喪葬急難貸款	50	40	
災害急難貸款	60	48	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

			者，購置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始得申貸，申貸金額以購置費用二倍為上限，且不得超過該項貸款最高限額。
--	--	--	--

單位：萬元

附註：

- 1 中央實施要點金額有修正時，依修正之規定辦理。
- 2 表列金額為最高可申貸限額。
- 3 聘（僱）計畫聘（僱）用人員最高可申貸編制內公教員工貸款額度之八成。
- 4 聘（僱）計畫聘（僱）用人員不含各機關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年度控留編制內職缺進用之約聘（僱）人員。

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急難貸款申請表（附表 2） 103.11.24 版

機關名稱													
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文 號	字 第 號							
申請人	姓 名					職 稱					出 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員（官職等）	任第 職等
												工 級 人 員	餉點
												約聘（僱）人員	薪點
	申請人簽名 及蓋章								申請人每月 薪資總額	新 臺 幣 元 整			
連帶 保證人	姓 名					職 稱					出 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員（官職等）	任第 職等
												工 級 人 員	餉點



款金額之半數。

- 四、申請災害貸款之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購置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始得申貸，申貸金額以購置費用二倍為上限，且不得超過該項貸款最高限額。申請災害貸款者，檢附居住證明文件。
- 五、貸款人於貸款償還期間，再發生急難事故時，得再申請貸款。但其金額連同尚未償還之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且每月應攤還本貸款之本息總額，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係指按月支領之薪俸、技術或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之總額)二分之一。
- 六、申請貸款時，應隨申請表檢附戶籍資料等(申請人與事故發生人之關係證明)有關證明文件(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承辦人員加註核與正本相符並蓋職章)。

## 政 令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工字第 10340044100 號

主 旨：核准出賣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買受人兆邦實業有限公司共同  
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依 據：動產擔保交易法暨其施行細則。

公告事項：

- 一、登記事項：「附條件買賣」之登記。
- 二、擔保債權金額：新臺幣 960 萬元整。
- 三、標的物所在地：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137 巷 1 號。
- 四、登記字號：北市產業工附字第 5739 號。

- 五、契約訂立有效期間至 113 年 12 月 3 日止。
- 六、如有錯誤或遺漏時申請登記人應於公告日起 30 天內申請更正，逾期不受理。

局長 黃 啟 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工字第 10340044200 號

主 旨：核准出賣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買受人鴻福開發實業有限公司共同  
申請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依 據：動產擔保交易法暨其施行細則。

公告事項：

- 一、登記事項：「附條件買賣」之登記。
- 二、擔保債權金額：新臺幣 365 萬 8,550 元整。
- 三、標的物所在地：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 7 段 106 巷 123 號。
- 四、登記字號：北市產業工附字第 5740 號。
- 五、契約訂立有效期間至 105 年 12 月 9 日止。
- 六、如有錯誤或遺漏時申請登記人應於公告日起 30 天內申請更正，逾期不受理。

局長 黃 啟 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03323897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本府 103 年 11 月 20 日府都新字第 10132424402 號函潘聰明君等 2 人。

依 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20 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二、有關三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萬華區萬華段二小段 268-2 地號等 3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因土地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公聽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 20 日內），前往本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翁嘉陽，電話：2321-5696#2951，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8 號 9 樓）領取。
- 四、張貼處：1、臺北市政府公告欄。2、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3、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郝 龍 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告三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萬華區萬華段二小段 268-2 地號等 3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所有權人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郵遞區號	原投遞地址
潘聰明	10851	台北市龍山區富榮里 1 鄰昆明街○號
呂朱焯治	10846	台北市龍山區新起里 7 鄰長沙街 2 段○號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1 樓  
承辦人：邵念安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403  
傳真：(02)27227934  
電子郵件：1485@dba2.tcg.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 10370847400 號

主 旨：貴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發給開業證書，復請查照。

說 明：

一、依 貴建築師 103 年 12 月 5 日申請登記函辦理。

二、建築師開業登記資料：

(一)建築師姓名：朱沛亭

(二)身分證字號：Y12007\*\*\*\*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 B002310 號

(四)事務所名稱：朱沛亭建築師事務所

(五)事務所所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433 號 6 樓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 4476 號

(七)備註：開業登記

三、請 貴建築師於文到 3 日後攜帶本函、大小印鑑章及證書費 1500 元，洽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科辦理有關領取證冊手續。並儘速依建築師法第 28 條規定加入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會員後，始得執行業務。

四、貴建築師開業後，依內政部 91 年 8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09276 號函規定，如有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受聘或解僱時，應依建築師法第 11 條：「建築師開業後，其事務所地址變更及其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受聘或解僱，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登記。」規定申報登記，如違反上開規定者，依建築師法第 46 條規定應予警告或申誡。

五、依 94 年 6 月 15 日修正建築師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開業證書有效期間為 6 年，領有開業證書之建築師，應於開業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日之 3 個月前，檢具原領開業證書及內政部認可機構、團體出具之研習證明文件，向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開業證書。．．．」。

六、副本隨函檢送公告 1 份。

七、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至「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之「臺北市政府非臨櫃申請案件滿意度意見調查表」網頁（網址：<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ques/que.aspx>）直接填寫網路問卷，您的相關意見將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

正 本：朱沛亭建築師事務所 朱沛亭建築師(工師業字第 B002310 號)

副 本：內政部營建署（附申請書乙份）、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均含附件）

市長 郝 龍 斌 請假

副市長 丁 庭 宇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 10370847401 號

主 旨：公告朱沛亭建築師事務所朱沛亭建築師開業證書。

依 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一、建築師姓名：朱沛亭

二、身分證字號：L12007\*\*\*\*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 B002310 號
- 四、事務所名稱：朱沛亭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所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433 號 6 樓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 4476 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市長 郝 龍 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 10336771500 號

主 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中華路二段(愛國西路至汀州路)兩側商業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 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萬華區公所。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張貼處：

- 一、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另張貼於本府市政大樓 1 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 二、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萬華區公所。
- 三、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郝龍斌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都測字第 10337527800 號

主旨：公告「變更臺北市北投區榮民總醫院部分醫療用地為機關用地及保一總隊部分機關用地為醫療用地主要計畫案」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7 條及第 47 條。

公告事項：

- 一、時間：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起 30 天。
- 二、地點：本府及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期間內，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請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費申請複測。

張貼處：本府公告欄（附件置於本府 1 樓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北投區公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248 期

所（無附件）、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郝 龍 斌

都市發展局  
局 長 邊泰明 請假

都市發展局  
副 局 長 林崇傑 代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96  
號

承辦人：辦事員 郭玉婷

電話：(02)23752100#1533

電子信箱：yuting@tcpd.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 10332435700 號

主 旨：檢送本局大同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應送達人名冊 1 份(計 1 頁)，請 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局長 黃 昇 勇 請假

副局長 周 壽 松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同分交字第 10333037900 號

主 旨：公告本分局各外勤單位依法舉發蔡富玉等 11 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案件應送達人名冊 1 份（合計 1 頁）。

依 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5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裁決室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 84 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 20 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王 鳳 輝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組長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 84 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 號	受處分人 姓名	出生 年份	身分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 註
1	蔡富玉	52	A222***607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 AFU090695 號等計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 件裁決書	大同分局
2	林雅澧	67	A224***143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 AEZ874437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大同分局
3	郭俊良	46	D120***872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 A02XM8970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大同分局
4	張秀坤	36	J102***558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 AEZ876800 號等計 3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大同分局
5	施建業	66	L122***309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 AFU088581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大同分局
6	謝慶豐	56	N121***623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 AFU089180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大同分局
7	洪鴛鴦	33	N202***857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 AFU089501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大同分局
8	蘇鎮承	42	P125***856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 AFU089401 號等計 4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大同分局
9	林宏銘	63	Q121***072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 AEZ956416 號等計 2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大同分局
10	戴瑋馨	67	R220***937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 AFU091872 號等計 2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大同分局
11	余清輝	38	S101***043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 AFU091809 號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大同分局

臺北市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96 號

承辦人：交通助理員紀文通

電話：(02)23752100\*1326

傳真：(02)2311748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 10332345300 號

主 旨：檢送本局公告招領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103 年 10 月份逾期未

領回代保管車輛清冊 1 份 (1 頁)，請惠予張貼，請 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含附件)

局長 黃 昇 勇 請假

副局長 周 壽 松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 10332345301 號

主 旨：公示送達 3 輛違規代保管車輛，應送達清冊 1 份。

依 據：

一、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5 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3 項。

公告事項：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103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代保管機車 3 輛，經以雙掛號郵件郵寄登記之車籍 (戶籍) 地，通知限期領回，惟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各車輛所有人，自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發行後滿 20 日仍未領回者，由移置保管機關依法處理之。

局長 黃 昇 勇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辦理逾期未領回代保管車輛依法公示送達清冊

資料日期：公告→~ 公示→1031001~1031031 資料總筆數：3

轉檔日期：

序號	單號	車號	車別	車主姓名	引擎號碼	查扣日期	車籍所站
1	AFU029663	A*D-800	重機	林*隆	GY6D-745982	1030927	臺北市區監理所
2	AFU195719	L*8-252	重機	C*CHRANE RO	4TE-636917	1031019	臺北市區監理所
3	AEZ124684	D*F-750	輕機	李*貞	5FH-506058	1031003	蘆洲監理站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96 號

承辦人：交通助理員紀文通

電話：(02)23752100\*1326

傳真：(02)2311748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 10332345200 號

主 旨：檢送本局公告招領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103 年 10 月份逾期未領回代保管車輛清冊 1 份 (2 頁)，請惠予張貼，請 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基隆市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竹市警察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臺東縣警察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含附件）

局長 黃 昇 勇 請假

副局長 周 壽 松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第二層主管執行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 10332345201 號

主 旨：公告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逾期未領回代保管車輛清冊 1 份。

依 據：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3。

二、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103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代保管汽車 1 輛、機車 58 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迄今無人認領，茲依規定辦理公告招領，以符法令規定。
- 二、請各車輛所有人自公告之日起 3 個月內，攜帶身分證、印章及行車執照等相關證件逕至本局公有交通違規車輛代保管場（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193 號，聯絡電話：02-27933501）領回車輛，逾期未領者將依法拍賣，所得價款扣除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移置費、保管費、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解繳公庫或提存。
-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6 號、聯絡電話：02-23752100 轉 1326）。

局長 黃 昇 勇

臺北市府警察局  
依法公告逾期未領回代保管車輛清冊

資料日期：公告→1031001~1031031 公示→1030901~1030930 資料總筆數：59

轉檔日期：

序號	單號	車號	車別	車主姓名	引擎號碼	查扣日期	車籍所站
1	AFU119834	1*6-JRS	重機	鄭*	RW003016	1031014	臺北市區監理所
2	AEZ467584	5*8-CXE	重機	黃*月英	5WC-414859	1030905	臺北市區監理所
3	AFU282774	A*Y-080	重機	胡*娟	5WC-288279	1030814	臺北市區監理所
4	AFU078933	B*I-316	重機	黃*恩	SD25GA-105832	1030802	臺北市區監理所
5	AEZ717012	B*Y-138	重機	陳*嘉	SD15AA-133575	1030903	臺北市區監理所
6	AFU088178	B*H-263	重機	林*花	KN039131	1030916	臺北市區監理所
7	AEZ716875	B*B-707	重機	陳*鑫	SJ25AB-602545	1031013	臺北市區監理所
8	AFU305270	C*J-380	重機	江*賢	KK293234	1030905	臺北市區監理所

**臺北市府警察局  
依法公告逾期未領回代保管車輛清冊**

資料日期：公告→1031001~1031031 公示→1030901~1030930 資料總筆數：59

轉檔日期：

序號	單號	車號	車別	車主姓名	引擎號碼	查扣日期	車籍所站
9	AFU406358	C*W-865	重機	黃*行	KC556723	1030918	臺北市區監理所
10	AFU076767	G*V-508	重機	黃*如	ST20BX-108026	1031006	臺北市區監理所
11	A00YSJ593	H*8-672	重機	林*豪	SD25KC-105303	1030916	臺北市區監理所
12	AEZ466651	J*J-888	重機	張*欽	KT700817	1030608	臺北市區監理所
13	AFU348818	J*Y-835	重機	簡*仁	4CW-029541	1031007	臺北市區監理所
14	AFU014028	K*6-428	重機	鄭*岫	SD25HA-127393	1031009	臺北市區監理所
15	AEZ913540	M*B-081	重機	陳*華	KN005290	1030917	臺北市區監理所
16	AEZ874642	D*D-206	輕機	黃*俊	4JM-301616	1030911	臺北市區監理所
17	AFU195106	D*F-785	輕機	胡*榮	5GY-113496	1030925	臺北市區監理所
18	A01XPL122	D*M-729	輕機	黃*榮	5GY-110736	1030724	臺北市區監理所
19	A04XBK190	Q*8-259	輕機	何*珠	5FH-511296	1030819	臺北市區監理所
20	AFU196993	T*V-468	輕機	好*汽車商行	3XY-264473	1030929	臺北市區監理所
21	A01YDS270	7*9-BFZ	重機	林*男	3003636	1031008	士林監理站
22	AEZ467830	C*F-935	重機	陳*令	5TY-216878	1030923	士林監理站
23	AFU028896	J*X-763	重機	黃*益	E377E-307179	1030930	士林監理站
24	AFU136763	D*N-428	輕機	游*華	4XA-311461	1030817	士林監理站
25	A02YFL054	L*C-759	重機	彭*珠	5DC-000556	1031017	苓雅監理站
26	A00HE1403	3*1-KAX	重機	廖*新	E394E-125399	1030928	台北區監理所
27	A02YFL038	0*8-CUX	重機	羅*成	SD25UC-300400	1030927	板橋監理站
28	AEZ469648	9*7-EWT	重機	陳*斌	SR25AA-106829	1031002	板橋監理站
29	AFU091857	A*8-290	重機	紀*文	5SK-239612	1030918	板橋監理站
30	A02YFL009	A*M-217	重機	李*益	ST20BX-109237	1030908	板橋監理站
31	AFU275297	B*Y-232	重機	陳*惠	KN038659	1031018	板橋監理站
32	A02YFL036	B*A-575	重機	潘*雲	SD25KC-114413	1030924	板橋監理站
33	AFU236232	B*S-918	重機	馮*	G324E-000414	1031012	板橋監理站
34	AFU067980	J*A-361	重機	呂*霞	SA25GD-163296	1030804	板橋監理站
35	A01YFY184	L*9-758	重機	潘*水	SD25KG-102106	1030904	板橋監理站
36	A00YSJ595	N*8-825	重機	黃*香	KN240811	1030925	板橋監理站
37	AFU275153	P*R-016	重機	楊*凱	SD25VA-101496	1030927	板橋監理站
38	A04XBK192	Q*2-866	輕機	林*妹	SB10BG-504837	1030820	板橋監理站
39	AFU067984	V*R-263	輕機	張*鳳	SB10BC-102492	1030906	板橋監理站
40	A01HBD256	A*9-255	重機	余*桓	SA25GD-145675	1030930	基隆監理站

**臺北市府警察局  
依法公告逾期未領回代保管車輛清冊**

資料日期：公告→1031001~1031031 公示→1030901~1030930 資料總筆數：59

轉檔日期：

序號	單號	車號	車別	車主姓名	引擎號碼	查扣日期	車籍所站
41	AFU348819	G*H-912	重機	方*珠	4TE-012869	1031014	基隆監理站
42	AFU305909	L*6-268	重機	張*溢	DF16400423	1031017	基隆監理站
43	AEZ469917	L*6-376	重機	游*傑	SD25HD-104681	1031003	基隆監理站
44	AFU196937	D*E-899	輕機	蘇*明	SD10DA-101278	1030912	基隆監理站
45	AEZ469551	C*F-811	重機	蔡*杰	KC575614	1031019	宜蘭監理站
46	A02XPH457	C*D-938	重機	周*昌	SA25GD-138086	1030814	蘆洲監理站
47	AEZ467678	G*B-350	重機	顏*庭	GK011792	1031005	蘆洲監理站
48	AFU341456	G*W-500	重機	蔡*安	4HP-626440	1031002	蘆洲監理站
49	A00YSJ598	N*7-927	重機	戰*開發工程 有限公	SD25LA-111362	1031006	蘆洲監理站
50	AEY521714	H*Y-440	重機	張*慶	GY6E-116939	1031018	新竹區監理所
51	A01YCZ663	Z*-6768	自小客	邱*恩	6A12S022548	1031019	桃園監理站
52	AEY522268	1*0-EGR	重機	劉*祥	E394E-102458	1030617	苗栗監理站
53	AEZ468853	C*Z-072	重機	葉*廷	KP332576	1031015	苗栗監理站
54	AFU076483	7*2-NGC	重機	王*芬	SJ25PD-132327	1030908	台中市監理站
55	A01YGJ563	S*R-625	輕機	大*奈緒	SA10AX-119778	1031030	台中市監理站
56	AEZ467669	P*F-538	重機	薛*銘	SD25GA-112685	1030828	彰化監理站
57	A01XPL285	U*5-626	輕機	張*月	5ST-406202	1031025	南投監理站
58	AFU275156	9*9-QHJ	輕機	高*生	SB10BB-303043	1030930	台東監理站
59	AEZ466616	M*8-696	重機	陳*谷	SD25LA-608936	1030807	澎湖監理站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350 號 5 樓

承辦人：黃榮福

電話：87126929

傳真：87121727

電子信箱：la-an19631012@mail.taipei.  
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三字第 10338609200 號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248 期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拖吊本市有牌廢棄汽、機車公告（第 103141 次）有關資料 1 份（本期公告有牌汽車編號：JCY103090013 計 1 輛；有牌機車編號：JMY103090242-JMY103090343 計 102 輛），詳如附件，請於文到後即惠予張貼公告 1 個月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惠請協查動保設定惠復）、臺北市政府秘書處、金協連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局長 吳 盛 忠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三字第 10338609201 號

主旨：公告本局（第 103141 次）拖吊有牌廢棄汽、機車之牌照號碼、引擎號碼 1 批。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局拖吊有牌廢棄汽、機車之牌照號碼、引擎號碼、拖吊地點、拖吊時間一覽表（本期公告有牌汽車編號：JCY103090013 計 1 輛；有牌機車編號：JMY103090242-JMY103090343 計 102 輛）。
- 二、請車主於公告日起 1 個月內持本人身分證及車籍資料至新北市樹林區東豐街 68-1 號洽領（電話：86865794），逾期則以廢棄物處理。

局長 吳 盛 忠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處理查報拖吊有牌廢棄汽車公告一覽表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JCY103 090013	PA06CI10 3090027	AAx-3611	2	4G92D- 070998	汽車	中華	綠色	松山區民生 東路3段 113巷25 弄14號	103/09/17 18:29	松山 分局	103/09/24 09:3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陳*雯	新北市中和 區民安街 25巷2弄* 號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處理查報拖吊有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JMY103 090242	PA08MI10 3090023	AXO-559	1	4TE- 101660	機車	山葉	白色	北投區榮華 一路2巷5 號(對面)	103/09/17 10:50	北投 分局	103/09/24 09:0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胡*君	234 新北市 永和區民生 路46巷5* 號14樓	
JMY103 090243	PA11MR10 3090043	DON-742	1	EU001488	機車	三陽	黑色	內湖區民權 東路6段 15巷1號	103/09/17 16:47	內湖 分局	103/09/24 09:4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朋*企業 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大同 區承德路三 段129巷 1*號一樓	
JMY103 090244	PA11MR10 3090046	OXL-456	1	DF1700070 2	機車	台鈴	銀色	內湖區民權 東路6段 15巷1號	103/09/17 21:56	內湖 分局	103/09/24 09:3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黃*風	新北市永和 區文化路9 巷22弄3 *號	
JMY103 090245	PA11MR10 3090044	BGP-982	1	C2F02707	機車	比雅 久	銀色	內湖區民權 東路6段 15巷1號	103/09/17 16:59	內湖 分局	103/09/24 09:4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陳*驊	台北市內湖 區內湖路二 段355巷 *號2樓	
JMY103 090246	PA06MS10 3090024	AWW-849	1	SD25AA- 121108	機車	光陽	黑色	松山區南京 東路5段251 巷1號	103/09/15 15:05	松山 分局	103/09/24 08:5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吳*義	台北市萬華 區西園路二 段30*號2 樓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查報拖吊有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JMY103 090247	PA01MI10 3090030	HXP-390	1	VLB1M- 209532	機車	偉士牌	白色	中山區松江 路20號	103/09/17 21:46	中山 分局	103/09/24 07:1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吳*玲	桃園縣桃園 市民族路8 *號	
JMY103 090248	PA14MR10 3090034	DZN-007	1	DA061477	機車	三陽	白色	士林區重慶 北路4段 13號	103/09/17 10:08	士林 分局	103/09/24 11:37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吳*昇	103 臺北市 大同區重慶 北路三段1 3 6 巷 4 * 號二樓	
JMY103 090249	PA14MR10 3090033	N2J-960	1	RR037452	機車	三陽	黑色	士林區重慶 北路4段 13號	103/09/17 10:07	士林 分局	103/09/24 11:37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吳*昇	103 台北市 大同區重慶 北路三段1 3 6 巷 4 * 號二樓	
JMY103 090250	PA14MR10 3090031	JSR-732	1	4TE- 043516	機車	山葉	銀色	士林區重慶 北路4段 13號	103/09/17 10:01	士林 分局	103/09/24 11:37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吳*昇	103 臺北市 大同區重慶 北路三段1 3 6 巷 4 * 號二樓	
JMY103 090251	PA14MR10 3090030	CIL-537	1	SG30AA- 102077	機車	光陽	藍色	士林區重慶 北路4段 13號	103/09/17 09:58	士林 分局	103/09/24 11:37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吳*昇	103 臺北市 大同區重慶 北路三段1 3 6 巷 4 * 號二樓	
JMY103 090252	PA14MR10 3090025	712-BFJ	1	SG20KA- 315357	機車	光陽	黑色	士林區重慶 北路4段 13號	103/09/17 09:44	士林 分局	103/09/24 11:34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吳*昇	103 臺北市 大同區重慶 北路三段1 3 6 巷 4 * 號二樓	
JMY103 090253	PA14MR10 3090026	QNT-156	1	136604	機車	三陽	藍白	士林區重慶 北路4段 13號	103/09/17 09:47	士林 分局	103/09/24 11:34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張*昌	116 台北市 文山區興隆 路4段1 4 5 巷 5 *號 4樓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查報拖吊有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JMY103 090254	PA14MR10 3090027	302-EFX	1	DP0201059 2	機車	台鈴	黑藍	士林區重慶 北路4段 13號	103/09/17 09:50	士林 分局	103/09/24 11:34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吳*昇	103 臺北市 大同區重慶 北路三段1 36巷4* 號二樓	
JMY103 090255	PA14MR10 3090028	699-GAP	1	CP181PA00 066	機車	捷穎	咖啡	士林區重慶 北路4段 13號	103/09/17 09:52	士林 分局	103/09/24 11:34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吳*昇	103 臺北市 大同區重慶 北路三段1 36巷4* 號二樓	
JMY103 090256	PA05MR10 3090019	DRK-480	1	GG183424	機車	三陽	暗紅	中正二區中 華路2段 75巷21號 旁	103/09/17 16:00	中正 二分局	103/09/24 15:08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顏*晴	臺北市中正 區延平南路 23*號二 樓之3	
JMY103 090257	PA03MS10 3090028	SG2-108	1	5FH- 901821	機車	山葉	白色	萬華區萬大 路486巷37 弄1號旁	103/09/17 15:29	萬華 分局	103/09/24 14:43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陳*廷	新北市板橋 區民生路三 段10*號 一樓	
JMY103 090258	PA03MR10 3090031	AVK-020	1	4UF- 024639	機車	山葉	藍色	萬華區柳州 街66號	103/09/17 19:18	萬華 分局	103/09/24 14:13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魏*昌	臺北市中山 區北安路8 21巷1弄 1*號三樓	車主 領回
JMY103 090259	PA03MS10 3090032	SQ0-421	1	5GY- 108471	機車	山葉	淺綠	萬華區柳州 街66號	103/09/17 19:20	萬華 分局	103/09/24 14:13	金協連環 保工程	N*UYEN, V AN, TUYEN (阮*泉)	台北市大安 區泰順街4 0巷1*號 三樓	
JMY103 090260	PA02MR10 3090015	IZS-488	1	GY6D- 771193	機車	光陽	黑色	大同區哈密 街68巷1 號(旁)	103/09/17 15:37	大同 分局	103/09/24 13:4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林*安	台東縣成功 鎮白蓮路8 *號	
JMY103 090261	PA09MR10 3090023	RIT-381	1	4UE- 014969	機車	山葉	黑色	大安區基隆 路3段155 巷61號	103/09/17 14:00	大安 分局	103/09/24 14:4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李*才	台北市松山 區敦化北路 13*號3 樓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處理查報拖吊有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JMY103 090262	PA09MR10 3090026	J35-288	1	RB060733	機車	三陽	藍色	大安區基隆路3段155巷61號	103/09/17 14:00	大安分局	103/09/24 14:45	金協連環保工程	升*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8*號17樓之1	
JMY103 090263	PA11MR10 3090040	DVL-735	1	ER201246	機車	三陽	黑色	內湖區康樂街72巷17弄106號(旁)	103/09/16 15:00	內湖分局	103/09/24 13:30	金協連環保工程	徐*崧	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72巷17弄6*號四樓	
JMY103 090264	PA11MR10 3090039	BAF-239	1	GM508476	機車	三陽	藍色	內湖區康樂街72巷17弄106號(旁)	103/09/16 15:00	內湖分局	103/09/24 13:30	金協連環保工程	謝*燦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西路4*號	
JMY103 090265	PA11MI10 3090042	CGC-929	1	4KX-115946	機車	山葉	藍色	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296巷20號	103/09/17 13:22	內湖分局	103/09/24 13:20	金協連環保工程	覃*財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75巷8*號	
JMY103 090266	PA11MI10 3090045	AYR-770	1	5DC-015028	機車	山葉	銀色	內湖區內湖路1段285巷68弄13號對面	103/09/17 19:12	內湖分局	103/09/24 13:00	金協連環保工程	魯*玲	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8*號二樓	
JMY103 090267	PA11MR10 3090036	MEH-815	1	4VP-204031	機車	山葉	白色	內湖區瑞光路253巷11號	103/09/15 16:58	內湖分局	103/09/24 12:30	金協連環保工程	曲*麟	新北市新店區永平街23巷*號5樓	
JMY103 090268	PA11MI10 3090041	696-BAS	1	4HP-021876	機車	山葉	深綠	內湖區瑞光路513巷22弄2號	103/09/16 19:18	內湖分局	103/09/24 12:40	金協連環保工程	宋*勇	高雄市左營區翠華路601巷8*號二樓	
JMY103 090269	PA09MR10 3090020	GCO-511	1	FG524657	機車	三陽	紫色	大安區基隆路3段155巷61號右斜對面	103/09/17 14:00	大安分局	103/09/25 08:00	金協連環保工程	許*熙	台北市大安區長興街5*號351室	
JMY103	PA09MR10	OBI-737	1	SD25EA-	機車	光陽	墨綠	大安區基隆	103/09/17	大安	103/09/25	金協連環	張*同	台北市南港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查報拖吊有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090270	3090025			104399				路3段155巷61號右斜對面	14:00	分局	08:00	保工程		區中南里忠孝東路七段55*號4樓	
JMY103 090271	PA09M110 3090033	DOC-065	1	D1616485	機車	台鈴	黑色	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19巷62弄5號對面	103/09/17 17:00	大安 分局	103/09/25 08:2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徐*智	台北市大安區農場里2鄰羅斯福路4段119巷62弄2-*號	
JMY103 090272	PA09MR10 3090024	GGF-047	1	SA25AX-148122	機車	光陽	綠色	大安區基隆路3段155巷61號右斜對面	103/09/17 14:00	大安 分局	103/09/25 08:0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鍾*政	新北市土城區裕民路171巷*號二樓	
JMY103 090273	PA09MR10 3090028	ATN-379	1	SF30AA-105333	機車	光陽	黑色	大安區大安路1段18號	103/09/18 10:37	大安 分局	103/09/25 07:3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劉*參	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62巷14-*號一樓	
JMY103 090274	PA09MR10 3090021	BEG-991	1	RG125525	機車	三陽	綠色	大安區基隆路3段155巷61號右斜對面	103/09/17 14:00	大安 分局	103/09/25 08:0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俞*雄	台北市南港區福德街373巷8*號七樓	
JMY103 090275	PA09MR10 3090029	LAM-878	1	KL003421	機車	三陽	藍色	大安區市民大道4段100號	103/09/18 10:43	大安 分局	103/09/25 07:1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沈*奇	彰化縣花壇鄉岩竹村12鄰虎山街5*號	
JMY103 090276	PA09MR10 3090030	ABK-223	1	FG115880	機車	三陽	銀色	大安區市民大道4段100號	103/09/18 10:45	大安 分局	103/09/25 07:1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王*揚	台中市太平區長安路37*號	
JMY103 090277	PA09MR10 3090031	FVD-613	1	FG538033	機車	三陽	紅色	大安區市民大道4段100號	103/09/18 10:48	大安 分局	103/09/25 07:1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D*APKIN. JESSE. SI MON.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155巷20弄*號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處理查報拖吊有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五樓	
JMY103 090278	PA09MR10 3090032	MNJ-181	1	RR028740	機車	三陽	綠色	大安區市民 大道 4 段 100 號	103/09/18 10:50	大安 分局	103/09/25 07:1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王*龍	桃園縣平鎮 市雅豐街 4 3 巷*號	
JMY103 090279	PA14MI10 3090037	A5A-963	1	KK386734	機車	三陽	銀色	士林區天母 北路 4 巷 1 號	103/09/18 09:37	士林 分局	103/09/25 09:3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黃*瑜	235 新北市 中和區景安 路 2 0 0 巷 4 弄*號三 樓	
JMY103 090280	PA14MI10 3090039	CKT-372	1	C1022769	機車	台鈴	藍色	士林區文林 路 495 巷 9 號	103/09/18 09:43	士林 分局	103/09/25 08:5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國*液化 煤氣有限 公司	111 臺北市 士林區文林 路 4 9 * 號 一樓	
JMY103 090281	PA14MI10 3090040	ADH-689	1	4CW- 007846	機車	山葉	黑色	士林區文林 路 495 巷 9 號(對面)	103/09/18 09:45	士林 分局	103/09/25 08:5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陳*國	111 台北市 士林區文林 路 4 9 * 號	
JMY103 090282	PA14MI10 3090038	AWR-293	1	SD25AC- 104091	機車	光陽	銀色	士林區延平 北路 6 段 156 號	103/09/18 09:40	士林 分局	103/09/25 08:1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言*元	111 臺北市 士林區社子 街 1 6 * 號 五樓	
JMY103 090283	PA14MI10 3090043	DAW-207	1	3XG- 024766	機車	山葉	黑色	士林區社中 街 228 巷 3 弄 8 號	103/09/18 09:57	士林 分局	103/09/25 08:0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戴*茹	104 台北市 中山區建國 北路二段 2 5 8 巷 3 * 號五樓	
JMY103 090284	PA14MI10 3090041	CHX-506	1	CG2100147 7	機車	台鈴	藍綠	士林區社中 街 228 巷內 電線幹旁	103/09/18 09:50	士林 分局	103/09/25 07:5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邱*山	111 臺北市 士林區社中 街 2 2 8 巷 3 弄*號四 樓	
JMY103 090285	PA14MI10 3090042	GOW-525	1	GY6D- 806326	機車	光陽	黑色	士林區延平 北路 5 段 68 號	103/09/18 09:54	士林 分局	103/09/25 07:4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黃*莉	333 桃園縣 龜山鄉文化 五路 1 4 *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處理查報拖吊有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號四樓	
JMY103 090286	PA03MR10 3090033	LZ9-727	1	5SK- 113448	機車	山葉	黑色	萬華區艋舺 大道 100 號	103/09/18 15:29	萬華 分局	103/09/25 12:36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吳*明	新北市樹林 區東榮街 8 巷 1 * 號 四樓	
JMY103 090287	PA05MS10 3090025	DAY-686	1	3NT- 329942	機車	山葉	綠色	中正二區中 華路 2 段 309 巷底與 惠安街口	103/09/18 18:02	中正 二分局	103/09/25 12:1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于*敏	台北市中正 區中華路二 段 315 巷 25-*號	
JMY103 090288	PA05MS10 3090023	MA5-878	1	RB052777	機車	三陽	白紅	中正二區和 平西路 2 段 34 號機車 行前	103/09/18 16:19	中正 二分局	103/09/25 12:0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D*WSON	新北市永和 區保福路 2 段 16 巷 2* 號 5 樓	
JMY103 090289	PA05MS10 3090024	119-CVK	1	E3B8E- 231919	機車	山葉	銀黑	中正二區和 平西路 2 段 34 號	103/09/18 16:37	中正 二分局	103/09/25 12:0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陳*仁	台北市中正 區詔安街 53 巷*號	
JMY103 090290	PA05MS10 3090026	ABS-775	1	GY6D- 236583	機車	光陽	無法 辨別 顏色	中正二區三 元街 212 巷 7 號(對面)	103/09/18 18:18	中正 二分局	103/09/25 11:4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尚*服飾	台北市中正 區三元街 212 巷*號 4 樓	
JMY103 090291	PA05MS10 3090028	EEC-890	1	ET404694	機車	三陽	白色	中正二區三元 街 212 巷 12 號(對面)	103/09/18 18:46	中正 二分局	103/09/25 11:4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吳*芳	台北市中正 區三元街 13*號	
JMY103 090292	PA05MR10 3090021	DHI-301	1	3XY- 040010	機車	山葉	紅色	中正二區南 昌路 2 段 70 號	103/09/18 09:00	中正 二分局	103/09/25 11:4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王*翎	10082 臺北 市中正區同 安街 48 巷* 號三樓	
JMY103 090293	PA13MR10 3090013	DOM-459	1	SA10AU- 318762	機車	光陽	黑色	文山二區景 華街 3 巷 4 號	103/09/17 16:21	文山 二分局	103/09/25 10:4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高*宏	台北市文山 區景美街 1 7*號	
JMY103 090294	PA01MI10 3090033	AGF-962	1	HX135R121 018	機車	光陽	白色	中山區八德 路 2 段 85 號	103/09/19 15:25	中山 分局	103/09/26 11:0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謝*啓	臺北市松山 區八德路四 段 2 4 5 巷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處理查報拖吊有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3 2 弄 4 * 號三樓之 1	
JMY103 090295	PA01M110 3090034	ARL-727	1	4NF- 017721	機車	山葉	深綠	中山區民生 東路 2 段 115 巷 26 號	103/09/19 16:04	中山 分局	103/09/26 10:4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伊*雄	基隆市安樂 區安一路 278 巷 7* 號	
JMY103 090296	PA01M110 3090035	HDN-525	1	FG529808	機車	三陽	黑色	中山區合江 街 20 巷 21 弄朱昌公園 旁	103/09/19 22:41	中山 分局	103/09/26 10:16	金協連環 保工程	賀*吾	新竹市東區 仁愛街 1 0 *號	
JMY103 090297	PA01M110 3090031	MFZ-731	1	4TE- 109893	機車	山葉	黑色	中山區明水 路 397 巷 7 弄 45 號	103/09/18 12:00	中山 分局	103/09/26 09:38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李*洋	臺北市內湖 區康寧路三 段 7 0 巷 1 2*號三樓	
JMY103 090298	PA08MR10 3090024	885-BFB	1	4XB- 004517	機車	山葉	黑色	北投區中央 北路 4 段 547 號(前)	103/09/18 15:35	北投 分局	103/09/26 07:5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簡*榮	新北市三重 區光興街 7* 號	
JMY103 090299	PA11MS10 3090048	DUW-192	1	SA10FF- 124702	機車	光陽	紅色	內湖區康樂 街 131 巷內 防火巷旁	103/09/18 17:00	內湖 分局	103/09/26 14:0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林*珍	新北市汐止 區金龍里 017 鄰明峰 街 1 4 * 號 五樓	
JMY103 090300	PA07MR10 3090022	DUQ-665	1	5FP- 215210	機車	山葉	藍色	信義區基隆 路 1 段 35 巷 9 弄 2 號 (旁)	103/09/18 03:18	信義 分局	103/09/26 15:21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黃*娥	台北市信義 區永吉路 4 9 1 巷 5 弄 *號	
JMY103 090301	PA10MR10 3090008	R11-973	1	3XG- 259192	機車	山葉	黑色	南港區南港 路 3 段 147 號	103/09/18 17:48	南港 分局	103/09/26 14:37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安*尼	花蓮縣花蓮 市商校街 2 5*號	
JMY103 090302	PA10MR10 3090009	DKG-237	1	4JL- 204278	機車	山葉	黑色	南港區南港 路 3 段 184 號	103/09/18 17:51	南港 分局	103/09/26 14:33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林*萍	新北市中和 區景新街 1 6 0 巷 2 *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處理查報拖吊有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號	
JMY103 090303	PA13M110 3090014	AVT-685	1	4VP- 005853	機車	山葉	黑白 色	文山二區羅 斯福路6段 202巷1 號	103/09/19 09:52	文山 二分局	103/09/29 10:26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呂*健	台北市大安 區溫州街3 0巷*號	
JMY103 090304	PA13M110 3090015	DGR-837	1	ET278434	機車	三陽	藍色	文山二區溪 口街107巷 5號	103/09/20 14:50	文山 二分局	103/09/29 10:21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林*薰	台北市文山 區溪口街1 07巷*號	
JMY103 090305	PA12MR10 3090004	BNG-057	1	KN216013	機車	三陽	銀色	文山一區木 柵路1段 331號之 10	103/09/19 14:09	文山 一分局	103/09/29 10:0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項*河	台北市文山 區木柵路1 段331之* 號3樓	
JMY103 090306	PA10MS10 3090012	FAE-639	1	FG053541	機車	三陽	銀色	南港區經貿 一路265號 旁	103/09/20 18:27	南港 分局	103/09/29 09:33	金協連環 保工程	侯*慶	新北市三重 區文化北路 85巷*號 三樓	
JMY103 090307	PA11MR10 3090057	DUO-656	1	ER013696	機車	三陽	銀白 色	內湖區康樂 街133號巷 口旁	103/09/19 18:27	內湖 分局	103/09/29 09:1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林*昌	臺北市內湖 區行善路5 9巷*號五 樓	
JMY103 090308	PA11MS10 3090055	AUO-142	1	4VP- 115429	機車	山葉	藍色	內湖區康寧 路1段206 號	103/09/19 20:40	內湖 分局	103/09/29 08:41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陳*芬	台北市北投 區三合街二 段40*號	
JMY103 090309	PA11MR10 3090053	LTN-980	1	GY6D- 151108	機車	光陽	紅色	內湖區康寧 路1段206 號	103/09/19 20:35	內湖 分局	103/09/29 08:41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戴*士	嘉義市東區 彌陀路16 *號11樓 2	
JMY103 090310	PA11MR10 3090050	TXY-369	1	EU069336	機車	三陽	黑色	內湖區南京 東路6段 350號	103/09/19 08:12	內湖 分局	103/09/29 07:59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林*美	基隆市安樂 區武嶺街3 1*號三樓 之6	
JMY103 090311	PA11M110 3090052	GDW-478	1	GY6D2- 201857	機車	光陽	藍紫	內湖區港墘 路26巷20	103/09/19 14:54	內湖 分局	103/09/29 08:19	金協連環 保工程	胡*杰	臺北市松山 區南京東路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查報拖吊有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號						五段250巷36弄3*號五樓	
JMY103 090312	PA11MR10 3090051	IIC-733	1	4HP- 061591	機車	山葉	黑色	內湖區南京東路6段350號	103/09/19 08:18	內湖分局	103/09/29 07:57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朱*華	新北市新店區環河路4*號三十四樓之1	
JMY103 090313	PA11MR10 3090049	QCE-739	1	4DY- 595316	機車	山葉	白色	內湖區新明路380巷4弄21號	103/09/19 07:41	內湖分局	103/09/29 07:47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吳*雲	雲林縣東勢鄉嘉隆村4鄰嘉勝路*號	
JMY103 090314	PA03MR10 3090035	RRR-535	1	GR1G- 114200	機車	光陽	粉紅	萬華區艋舺大道61號	103/09/20 16:09	萬華分局	103/09/29 14:28	金協連環 保工程	紀*才	新北市板橋區自由路17巷3-*號2樓	
JMY103 090315	PA03MR10 3090034	CDK-185	1	GY6D- 782266	機車	光陽	墨綠	萬華區艋舺大道61號	103/09/20 16:04	萬華分局	103/09/29 14:28	金協連環 保工程	蕭*全	台北市士林區士東路54巷9-*號5樓	
JMY103 090316	PA06MS10 3090030	CHQ-879	1	SD25BB- 104399	機車	光陽	藍色	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33巷5弄8號	103/09/20 17:30	松山分局	103/09/29 13:38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廖*莉	雲林縣虎尾鎮墾地里墾地4*號	
JMY103 090317	PA10MR10 3090011	API-763	1	FG443318	機車	三陽	藍色	南港區市民大道8段619號	103/09/20 18:21	南港分局	103/09/29 12:42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吳*民	彰化縣芳苑鄉漢崙路2*號	
JMY103 090318	PA06MS10 3090029	DRC-345	1	GG175670	機車	三陽	紅色	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巷14弄11號對面	103/09/20 17:30	松山分局	103/09/29 13:46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思*比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巷14弄1*號	
JMY103 090319	PA06MS10 3090034	3HX-808	1	DN020560	機車	三陽	白色	松山區松河街128號	103/09/22 11:53	松山分局	103/09/30 08:57	金協連環 保工程	福*嘉彥	雲林縣虎尾鎮廉使里廉使67*號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查報拖吊有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JMY103 090320	PA11MR10 3090063	ZIE-410	1	5FP- 132743	機車	山葉	白色	內湖區新湖 二路 128 號 對面	103/09/21 11:44	內湖 分局	103/09/30 09:14	金協連環 保工程	王*	高雄市苓雅 區復興二路 *號 1 0 F -5	
JMY103 090321	PA11MR10 3090062	HY6-772	1	DH2700004 9	機車	台鈴	藍色	內湖區舊宗 路 1 段 163 號	103/09/21 11:34	內湖 分局	103/09/30 09:1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曾*香	臺北市中山 區德惠街 1 0*號四樓	
JMY103 090322	PA11MR10 3090061	LDW-198	1	5CP- 117258	機車	山葉	黑色	內湖區舊宗 路 1 段 163 號	103/09/21 11:18	內湖 分局	103/09/30 09:09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張*輝	新北市汐止 區弘道街 5 3 巷 9 弄* 號三樓	
JMY103 090323	PA01M110 3090036	NDH-191	1	KD209065	機車	永豐	銀色	中山區建國 北路 3 段 85 號	103/09/22 09:25	中山 分局	103/09/30 08:2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陳*青	臺南市北區 長北街 12* 號 2 樓之 3	
JMY103 090324	PA01M110 3090037	BCX-653	1	4TE- 540212	機車	山葉	深綠	中山區建國 北路 3 段 85 號	103/09/22 09:32	中山 分局	103/09/30 08:2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陳*聖	臺北市中山 區建國北路 3 段 15*號 5 樓	
JMY103 090325	PA02M110 3090017	DML-596	1	ET576276	機車	三陽	黑色	大同區寧夏路 83 號(旁)	103/09/23 14:07	大同 分局	103/09/30 09:1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柳*峰	台北市大安 區延吉街 131 巷 2*號 5 樓	車主 領回
JMY103 090326	PA14MR10 3090044	CCK-959	1	GY6D- 729958	機車	光陽	黑綠 色	士林區福港 街 210 巷 17 弄 4 號	103/09/23 13:43	士林 分局	103/09/30 08:4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陳*秋蘭	111 台北市 士林區通河 東街一段 1 2 4 巷*號 三樓	
JMY103 090327	PA14M110 3090046	GXP-975	1	SA25AY- 107411	機車	光陽	黑色	士林區延平北 路 6 段 511 巷 24 號(旁)	103/09/23 17:02	士林 分局	103/09/30 07:3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李*忠	111 臺北市 士林區延平 北路 6 段 1 7 7 巷 5 * 號	
JMY103	PA09M110	FAX-813	1	GY6D-	機車	光陽	綠色	大安區瑞安	103/09/22	大安	103/09/30	金協連環	S*STAD. C	台北市大安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處理查報拖吊有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090328	3090035			226972				街 208 巷 5 號	23:43	分局	14:18	保工程	HRISTOPHER, JAMES	區通化街 11*號 4 樓	
JMY103 090329	PA09MR10 3090040	GDZ-178	1	P9002513	機車	比雅久	綠色	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11 巷 6 號對面	103/09/23 20:39	大安分局	103/09/30 14:07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朱*孝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 3 段 1 1 2 巷 2 弄 3 * 號 4 樓	
JMY103 090330	PA09MR10 3090041	UAO-396	1	ET576058	機車	三陽	藍色	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11 巷 8 號對面	103/09/23 20:45	大安分局	103/09/30 14:0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黃*禾	臺中市西屯區逢甲路 3 0 1 巷 2 2 弄 3 * 號二樓之 2	
JMY103 090331	PA07MR10 3090028	CPJ-725	1	KN256941	機車	三陽	銀灰	信義區吳興街 220 巷 43 號之 1 對面	103/09/23 10:52	信義分局	103/09/30 13:21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徐*宇	臺北市信義區景聯里 021 鄰吳興街 8 * 號三樓	
JMY103 090332	PA07MR10 3090027	IVJ-540	1	SB25AA-200387	機車	光陽	深藍	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50 巷 411 弄 15 號對面	103/09/23 10:45	信義分局	103/09/30 13:12	金協連環 保工程	盧*劭	新北市中和區泰和街 4 4 巷 2 之 * 號	
JMY103 090333	PA07MR10 3090029	DUU-615	1	BF15006338	機車	鈴木	棗紅	信義區吳興街 220 巷 43 號之 1 對面	103/09/23 10:55	信義分局	103/09/30 13:21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陳*呈	台北市大安區通化街 3 9 巷 5 0 弄 3 * 號	
JMY103 090334	PA07M110 3090026	PDA-879	1	GY6D-134979	機車	光陽	銀色	信義區虎林街 202 巷 25 號	103/09/22 00:23	信義分局	103/09/30 12:48	金協連環 保工程	蔡*惠君	屏東縣屏東市永安里棒球路 1 2 1 巷 4 * 號	
JMY103 090335	PA07MR10 3090024	AVH-542	1	4TF-045677	機車	山葉	淺藍	信義區松德路 25 巷 60 號(對面)	103/09/21 23:31	信義分局	103/09/30 12:28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李*鳴	新北市永和區保安路 2 6 2 巷 * 號	
JMY103	PA07MR10	BJV-922	1	5NW-	機車	山葉	銀色	信義區福德	103/09/21	信義	103/09/30	金協連環	劉*山	臺北市信義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處理查報拖吊有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090336	3090023			203885				街 268 巷 4 弄 1 號	23:18	分局	12:18	保工程		區中行里 015 鄰福德 街 2 5 1 巷 6 弄 1 * 號	
55 JMY103 090337	PA07MS10 3090025	WFR-925	1	SB10BG- 509779	機車	光陽	黑色	信義區福德 街 300 巷 44 弄 5 號	103/09/22 00:13	信義 分局	103/09/30 12:13	金協連環 保工程	蘇*忠	高雄市鳳山 區中山東路 3 8 5 巷 * 號	
JMY103 090338	PA07MI10 3090030	AW*-***	1	DF1200578 1	機車	鈴木	藍色	信義區中坡 北路 66 號 對面	103/09/23 15:09	信義 分局	103/09/30 12:04	金協連環 保工程	蘇*鴻	台北市信義 區虎林街 1 0 4 巷 1 4 * 號	
JMY103 090339	PA11MR10 3090064	CFZ-263	1	ST25BA- 231133	機車	光陽	藍色	內湖區康寧 路 1 段 173 巷 23 弄 9 號對面	103/09/22 20:00	內湖 分局	103/09/30 11:41	金協連環 保工程	蔡*輝	新北市淡水 區學府路 2 9 - * 號	
JMY103 090340	PA08MR10 3090025	FEY-217	1	KG7C- 112076	機車	光陽	紅色	北投區開明 街 43 號	103/09/22 14:42	北投 分局	103/09/30 13:4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陳*	新北市三重 區頂崁街 206 巷 1 * 號 2 樓	
JMY103 090341	PA08MI10 3090026	FVY-790	1	SA25AX- 151358	機車	光陽	黑色	北投區泉源 路 12 號	103/09/23 15:16	北投 分局	103/09/30 13:4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許*富	台北市文山 區興隆路 2 段 9 6 巷 * 號 3 樓	
JMY103 090342	PA08MI10 3090027	UOL-262	1	4DY- 627076	機車	山葉	紅色	北投區泉源 路 25 號	103/09/23 15:19	北投 分局	103/09/30 13:3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陳*卿	臺南市永康 區成功路 6 * 號 2 F - 2	
JMY103 090343	PA12MR10 3090005	BBH-925	1	SD25EC- 130899	機車	光陽	銀色	文山一區木 柵路 1 段 253 號	103/09/22 15:00	文山 一分 局	103/09/30 11:3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盛*聰	新北市深坑 區萬順里 015 鄰北深 路三段 2 1 5 巷 * 號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350 號 5 樓  
承辦人：黃榮福  
電話：87126929  
傳真：87121727  
電子信箱：la-an19631012@mail.ta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三字第 10338609300 號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拖吊本市有牌廢棄汽、機車公告（第 103142 次）有關資料 1 份（本期公告有牌汽車編號：JCY103090014. JCY103100001-JCY103100002 計 3 輛；有牌機車編號：JMY103100001-JMY103100066 計 66 輛），詳如附件，請於文到後即惠予張貼公告 1 個月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各區公所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惠請協查動保設定惠復)、臺北市政府秘書處、金協連環保工程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局長 吳 盛 忠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248 期

發文字號：北市環三字第 10338609301 號

主 旨：公告本局（第 103142 次）拖吊有牌廢棄汽、機車之牌照號碼、引擎號碼 1 批。

依 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之 1 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局拖吊有牌廢棄汽、機車之牌照號碼、引擎號碼、拖吊地點、拖吊時間一覽表（本期公告有牌汽車編號：JCY103090014、JCY103100001-JCY103100002 計 3 輛；有牌機車編號：JMY103100001-JMY103100066 計 66 輛）。
- 二、請車主於公告日起 1 個月內持本人身分證及車籍資料至新北市樹林區東豐街 68-1 號洽領（電話：86865794），逾期則以廢棄物處理。

局長 吳 盛 忠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查報拖吊有牌廢棄汽車公告一覽表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JCY103090014	PA02CR103090018	CY-6240	2	4A31B016553	汽車	中華	紅色	大同區環河北路 2 段 810 號	103/09/23 15:16	大同分局	103/09/30 08:00	金協達環保工程	彭*英	臺北市北投區杏林二路 30 之*號 3 樓	
JCY103100001	PA14CR103090049	N7-6968	2	4G63J009428	汽車	三菱	墨綠	士林區後港街 11 號	103/09/26 10:55	士林分局	103/10/06 08:20	金協達環保工程	羅*緣	421 台中市后里區四月路 6*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JCY103 100002	PA06CS10 3090035	8D-0867	2	5E2179125	汽車	國瑞	淺綠	松山區新東街 26 巷 22 號	103/09/27 08:35	松山分局	103/10/06 09:1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大*保全	台北市松山區塔悠路 9* 號 4 樓之 1	車主領回

##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處理查報拖吊有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JMY103 100001	PA09MR10 3090037	690-QAC	1	5FH- 501001	機車	山葉	黑色	大安區泰順街 40 巷 10 弄 2 號	103/09/23 10:28	大安分局	103/10/01 08:27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鍾*	台北市大安區泰順街 40 巷 2* 號 2 樓	
JMY103 100002	PA04MI10 3090005	ATV-743	1	FG548005	機車	三陽	綠色	中正一區杭州南路 1 段 6 巷 18 號 (對面)	103/09/23 21:37	中正分局	103/10/01 07:42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林*良	臺北市萬華區青年路 106 巷 30 弄 2* 號四樓	
JMY103 100003	PA04MR10 3090004	DLN-981	1	FK203417	機車	三陽	白色	中正一區紹興南街 24 巷 6 號	103/09/22 13:48	中正分局	103/10/01 07:59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張*英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4* 號 4 樓之 3	
JMY103 100004	PA04MI10 3090003	MBY-860	1	SD25BB- 101427	機車	光陽	暗紅	中正一區杭州南路 1 段 6 巷 18 號 (對面)	103/09/22 01:59	中正分局	103/10/01 07:42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陳*志	金門縣金城鎮莒光路 158 巷 4 弄* 號	
JMY103 100005	PA03MS10 3090038	RQW-320	1	d1002166	機車	鈴木	藍綠	萬華區萬大路 493 巷 48 弄 1 號 (旁)	103/09/24 13:02	萬華分局	103/10/01 12:4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張*來	新北市中和區大勇街 4 5 巷 1* 號 二樓	
JMY103 100006	PA01MI10 3090040	ALN-398	1	FG350261	機車	三陽	綠色	中山區建國北路 2 段 95 巷 1 號	103/09/24 16:14	中山分局	103/10/01 14:4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胡*銘	台北市中山區延平南路 2 3* 號五樓之 1	
JMY103 100007	PA11MI10 3090065	CGP-47*	1	SA25AX- 127513	機車	光陽	紅色	內湖區內湖路 1 段 285 巷 68 弄 31	103/09/25 14:14	內湖分局	103/10/02 08:1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羅*傑	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6 0 8 巷* 號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查報拖吊有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號						二樓之4	
JMY103 100008	PA11M110 3090066	AMI-158	1	GY6D- 774855	機車	光陽	紅色	內湖區內湖 路1段285 巷68弄7 號(對 面)	103/09/25 14:48	內湖 分局	103/10/02 08:1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陳*中	台北市大安 區樂業街1 8*號七樓	
JMY103 100009	PA01M110 3090043	KEU-289	1	HG141053	機車	三陽	綠色	中山區長春 路38號 (前)	103/09/25 17:08	中山 分局	103/10/02 07:1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王*弘	新北市板橋 區建國街5 4巷18- *號	
JMY103 100010	PA01M110 3090042	LLG-753	1	RR012382	機車	三陽	黑色	中山區長春 路38號 (前)	103/09/25 17:04	中山 分局	103/10/02 07:1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黃*菊	新北市中和 區復興路2 84-*號	
JMY103 100011	PA01M110 3090041	CHA-988	1	SD25AA- 117571	機車	光陽	黑藍	中山區長春 路38號 (前)	103/09/25 16:58	中山 分局	103/10/02 07:1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許*煌	臺北市內湖 區港華街8 5巷2*號	
JMY103 100012	PA09M110 3090042	HF5-593	1	RB044300	機車	三陽	藍色	大安區大安 路1段65 號(對 面)	103/09/25 11:18	大安 分局	103/10/02 12:16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高*傑	新北市五股 區登林路8 1-1*號	
JMY103 100013	PA07M110 3090032	AOW-803	1	SD20AB- 112058	機車	光陽	藍色	信義區嘉興 街291號	103/09/25 10:15	信義 分局	103/10/02 11:5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李*	台北市信義 區嘉興街 28*號	
JMY103 100014	PA07M110 3090031	DRO-040	1	4XA- 108022	機車	山葉	白色	信義區嘉興 街291號	103/09/25 09:58	信義 分局	103/10/02 11:5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施*玉	台北市松山 區民生東路 三段130巷 18弄2*號2 樓	
JMY103 100015	PA09M110 3090044	YSR-438	1	AY012070	機車	三陽	白色	大安區安居 街35巷15 號	103/09/25 13:26	大安 分局	103/10/02 11:3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王*增	高雄市前鎮 區廣西路 34*號	
JMY103 100016	PA03MR10 3090039	ALV-190	1	4HP- 301726	機車	山葉	黑色	萬華區艋舺 大道45號	103/09/26 14:04	萬華 分局	103/10/03 09:2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王*祿	台北市萬華 區隆昌街3*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查報拖吊有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號	
JMY103 100017	PA02MS10 3090019	893-BNN	1	LT004073	機車	三陽	白色	大同區庫倫街38號	103/09/26 21:00	大同分局	103/10/03 07:5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劉*樺	屏東縣恆春鎮城西里西門路10*號	車主領回
JMY103 100018	PA14MI10 3090051	CYU-866	1	4NF- 008788	機車	山葉	綠色	士林區天母東路8巷19弄5號	103/09/26 11:01	士林分局	103/10/06 08:32	金協連環 保工程	蘇*毅	103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號4樓	
JMY103 100019	PA14MR10 3090048	MOS-323	1	C1403893	機車	比雅久	銀色	士林區劍潭路48號	103/09/26 10:53	士林分局	103/10/06 07:31	金協連環 保工程	蔡*峰	244 新北市林口區麗園一街11巷*號八樓之1	
JMY103 100020	PA02MI10 3090020	CIF-455	1	BB008946	機車	三陽	藍色	大同區大龍街159巷18弄2號(旁)	103/09/27 08:00	大同分局	103/10/06 07:08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林*為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236巷5弄1*號	
JMY103 100021	PA07MS10 3090034	GBG-839	1	4KX- 129486	機車	山葉	藍色	信義區虎林街202巷55號	103/09/26 14:19	信義分局	103/10/06 13:14	金協連環 保工程	畢*吉	台北市信義區虎林街202巷5*號	
JMY103 100022	PA07MR10 3090035	FZN-378	1	FG291152	機車	三陽	綠色	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550號	103/09/27 19:41	信義分局	103/10/06 11:46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陳*玲	新北市新莊區福樂街72巷1*號一樓	
JMY103 100023	PA07MR10 3090033	TXN-255	1	SB10AK- 101073	機車	三陽	黑紅	信義區松山路455號	103/09/26 13:35	信義分局	103/10/06 13:3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孫*品	高雄市岡山區嘉興里023鄰信南街13*號	
JMY103 100024	PA09MR10 3090054	DWG-255	1	SB10BB- 503790	機車	光陽	淺藍	大安區延吉街159號之5	103/09/29 17:12	大安分局	103/10/07 07:4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傑*達企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7*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查報拖吊有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號五樓	
JMY103 100025	PA09MR10 3090053	BER-281	1	RG126865	機車	三陽	銀色	大安區延吉街 159 號之 3	103/09/29 17:10	大安分局	103/10/07 07:4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詹*哲	新北市永和區保平路 203 巷 6 弄 *號二樓	
JMY103 100026	PA09M110 3090045	DRM-703	1	EU076367	機車	三陽	黑色	大安區敦化南路 1 段 177 巷 31 號	103/09/28 11:21	大安分局	103/10/07 07:3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曾*華	台中市南屯區大昌街 50*號三樓	
JMY103 100027	PA09M110 3090046	BHQ-751	1	DH29001388	機車	台鈴	藍色	大安區敦化南路 1 段 177 巷 38 號	103/09/28 11:24	大安分局	103/10/07 07:3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秋*洋一	台北市中山區忠孝西路一段 3*號 3 樓	
JMY103 100028	PA09M110 3090055	DFJ-741	1	GG048706	機車	三陽	紫色	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135 巷 35 號	103/09/29 17:27	大安分局	103/10/07 07:2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周*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190 巷 2*號五樓	
JMY103 100029	PA07MR10 3090040	SZP-208	1	GG095459	機車	三陽	紅色	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703 巷 1 弄 46 號	103/09/30 15:17	信義分局	103/10/07 07:54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廖*瑜	台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287 巷 6 弄 *號四樓	
JMY103 100030	PA07M110 3090048	DZA-011	1	4JM-217741	機車	山葉	黑色	信義區中坡北路 25 號	103/09/30 17:18	信義分局	103/10/07 08:01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楊*樺	台北市信義區中坡南路 8*號 2 樓	
JMY103 100031	PA07M110 3090038	EDF-719	1	4DY-054265	機車	山葉	白色	信義區松信路 99 號	103/09/28 06:29	信義分局	103/10/07 07:48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吉*汽車 材料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永吉街 184 巷 1* 號一樓	
JMY103 100032	PA14MR10 3090058	UBK-316	1	3NT-361395	機車	山葉	黑藍	士林區福港街 262 巷 15 號	103/09/30 20:06	士林分局	103/10/07 08:22	金協連環 保工程	謝*君	551 南投縣名間鄉炭腳村名松路一段 33*號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查報拖吊有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JMY103 100033	PA14MR10 3090054	MJU-845	1	4CW- 072156	機車	山葉	黑藍	士林區大南 路 295 號	103/09/30 19:49	士林 分局	103/10/07 08:08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陳*堂	111 臺北市 士林區大南 路 285 巷 *號	
JMY103 100034	PA14MR10 3090057	MUH-199	1	GY6D2- 126707	機車	光陽	綠色	士林區福港 街 262 巷 1 弄 2 號	103/09/30 19:57	士林 分局	103/10/07 08:2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余*春女	710 臺南市 永康區永康 里永二街 4 3 巷 2 1 弄 1*號	
JMY103 100035	PA14MR10 3090059	GQF-151	1	FG529333	機車	三陽	黑色	士林區社子 街 98 巷口	103/09/30 20:09	士林 分局	103/10/07 07:57	金協連環 保工程	藍*成	224 新北市 瑞芳區鼻頭 路 10*號	
JMY103 100036	PA14MR10 3090052	AED-537	1	EF276153	機車	三陽	藍色	士林區永平 街 20 巷 1 號	103/09/29 09:49	士林 分局	103/10/07 07:47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陳*	241 新北市 三重區五華 街 5 巷 1 *號之 1	
JMY103 100037	PA14MR10 3090053	CGV-746	1	GY6D2- 115335R	機車	光陽	黑色	士林區社正 路 17 巷口 斜對面	103/09/30 19:31	士林 分局	103/10/07 07:41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林*閏	111 臺北市 士林區社正 路 1*號三 樓	
JMY103 100038	PA09MS10 3090052	DTF-925	1	RL120607	機車	三陽	綠色	大安區和平 東路 3 段 228 巷 13 號	103/09/29 15:48	大安 分局	103/10/07 10:3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孫*源	台北市大安 區和平東路 三段 2 1 2 巷 2*號二 樓	
JMY103 100039	PA09MS10 3090048	ATL-411	1	P9015570	機車	比雅 久	白色	大安區和平 東路 3 段 228 巷 13 號	103/09/29 15:36	大安 分局	103/10/07 10:3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蔡*玲	台北市中山 區四平街 1 1*號二樓	
JMY103 100040	PA09MS10 3090050	GPW-489	1	FG411918	機車	三陽	紅色	大安區和平 東路 3 段 228 巷 13 號	103/09/29 15:40	大安 分局	103/10/07 10:3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曾*富	新北市樹林 區龍興街 1 3 巷 3*號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查報拖吊有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JMY103 100041	PA13MI10 3090019	AWD-026	1	CG2100774 6	機車	台鈴	綠色	文山二區辛亥路 4 段 21 巷 10 號 (對面)	103/09/28 18:00	文山二分局	103/10/07 10:0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陳*菁	台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10*號 2 樓	
JMY103 100042	PA13MI10 3090020	KDY-022	1	4VP- 111115	機車	山葉	藍色	文山二區辛亥路 4 段 21 巷 10 號 (對面)	103/09/28 18:00	文山二分局	103/10/07 10:0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莊*錦	台北市文山區辛亥路 4 段 21 巷 4*號 5 樓	
JMY103 100043	PA09MS10 3090049	WEY-830	1	ET660445	機車	三陽	銀色	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228 巷 13 號	103/09/29 15:38	大安分局	103/10/07 10:3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徐*鈴	新北市永和區保順路 4*號八樓	
JMY103 100044	PA13MI10 3090017	DVM-889	1	5CR- 217068	機車	山葉	紅色	文山二區辛亥路 4 段 21 巷 10 號 (對面)	103/09/28 18:00	文山二分局	103/10/07 10:0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李*君 (李*庭)	新北市新店區永安街 83 巷 3 弄 1*號 12 樓	
JMY103 100045	PA13MI10 3090018	JQ3-138	1	RG143689	機車	三陽	黑色	文山二區辛亥路 4 段 21 巷 10 號 (對面)	103/09/28 18:00	文山二分局	103/10/07 10:0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莫*	新竹市明湖路 393 巷 5 弄*號	
JMY103 100046	PA12MR10 3090009	MDH-427	1	RR039635	機車	三陽	藍色	文山一區木柵路 1 段 253 號	103/09/28 15:00	文山一分局	103/10/07 09:5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鍾*明 (鍾*鈞)	台北市文山區富山路 1 巷 2*號 2 樓	
JMY103 100047	PA12MR10 3090008	SH8-223	1	ET244637	機車	三陽	黑色	文山一區木柵路 1 段 253 號	103/09/28 15:00	文山一分局	103/10/07 09:5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謝*岳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 2 段 45 巷 6 弄 1*號 3 樓	
JMY103 100048	PA09MS10 3090051	RAB-745	1	D1301415	機車	鈴木	白色	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228 巷 13 號	103/09/29 15:43	大安分局	103/10/07 10:3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吳*秀慧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 4 段 1 2*號 5 樓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查報拖吊有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JMY103 100049	PA07MR10 3090041	CGH-317	1	HN021481	機車	三陽	藍色	信義區信義路4段450巷內	103/09/30 15:51	信義分局	103/10/07 12:31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吳*豪	台中市清水區鎮南街*號	
JMY103 100050	PA07M110 3090039	WKA-061	1	ET659950	機車	三陽	白色	信義區基隆路1段11巷4號	103/09/28 07:22	信義分局	103/10/07 11:1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陳*鴻	台北市內湖區港華街7*號3樓	
JMY103 100051	PA07M110 3090036	QSE-920	1	ET497426	機車	三陽	白色	信義區基隆路1段11巷4號	103/09/28 05:02	信義分局	103/10/07 11:1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周*龍建 築師事務所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13*號	
JMY103 100052	PA07MR10 3090050	BDM-233	1	5CA- 120092	機車	山葉	綠色	信義區市民大道5段與基隆路1段口水泥圍牆邊	103/09/30 17:44	信義分局	103/10/07 10:59	金協連環 保工程	王*利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33*號	
JMY103 100053	PA01M110 3090062	BHG-001	1	5CA- 206821	機車	山葉	黑色	中山區民族東路512巷22號	103/09/30 22:24	中山分局	103/10/07 14:59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黃*齊	新北市永和區仁愛路104巷7弄4*號	
JMY103 100054	PA01M110 3090058	ANV-793	1	4HP- 326029	機車	山葉	藍色	中山區遼寧街105巷25號	103/09/29 14:59	中山分局	103/10/07 14:2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李*文	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05巷1*號	
JMY103 100055	PA01M110 3090057	VMA-175	1	SA10DA- 104208	機車	光陽	藍色	中山區遼寧街105巷15號	103/09/29 14:56	中山分局	103/10/07 14:2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馬*杜柏 克	新竹市大學路100*號應用化學系科學二館532室	
JMY103 100056	PA01M110 3090059	DIR-841	1	GR1B6- 104712	機車	光陽	綠色	中山區遼寧街105巷29號	103/09/29 15:01	中山分局	103/10/07 14:26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黃*陞	高雄市鼓山區文忠路4*號四樓	
JMY103 100057	PA01MR10 3090045	QV2-650	1	BF1140126 1	機車	台鈴	白色	中山區復興北路50號	103/09/29 14:02	中山分局	103/10/07 14:1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張*芳	基隆市中山區安平里安一路2*號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處理查報拖吊有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五樓	
JMY103 100058	PA01MI10 3090054	PUU-575	1	HN052255	機車	三陽	銀色	中山區朱崙街42號	103/09/29 14:50	中山分局	103/10/07 14:13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汪*定	台北市文山區辛亥路四段101巷93弄*號五樓	
JMY103 100059	PA01MI10 3090053	UFL-707	1	SA50A- 136241	機車	光陽	銀色	中山區朱崙街59號對面	103/09/29 14:45	中山分局	103/10/07 14:06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鄭*同	南投縣埔里鎮北門里北澤街14*號	
JMY103 100060	PA01MI10 3090052	LMS-730	1	GP- 005909	機車	百吉發	白色	中山區朱崙街59號對面	103/09/29 14:42	中山分局	103/10/07 14:06	金協連環 保工程	李*雪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里漢生西路1*號1樓	
JMY103 100061	PA01MR10 3090048	BCU-755	1	SG20AB- 109707	機車	光陽	藍色	中山區朱崙街36號	103/09/29 14:28	中山分局	103/10/07 14:13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陳*安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四段294巷*號四樓	車主領回
JMY103 100062	PA01MR10 3090044	BWG-501	1	RG123340	機車	三陽	白色	中山區渭水路3巷1號	103/09/29 14:00	中山分局	103/10/07 13:40	金協連環 保工程	蘇*婷	台北市中山區渭水路*號五樓	
JMY103 100063	PA08MR10 3090038	CFM-593	1	C3816127	機車	光陽	綠色	北投區光明路132號之5	103/09/30 13:48	北投分局	103/10/07 14:35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高*凱	臺北市北投區中和街390巷1*號四樓	
JMY103 100064	PA08MR10 3090029	GJY-183	1	SA25AX- 233819	機車	光陽	銀色	北投區石牌路2段322號	103/09/28 09:41	北投分局	103/10/07 13:49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邱*華	981 花蓮縣玉里鎮酸柑9*號	
JMY103 100065	PA08MR10 3090032	AZB-203	1	4UF- 115186	機車	山葉	黑色	北投區石牌路2段322號	103/09/28 06:09	北投分局	103/10/07 13:39	金協連環 保工程	鄭*菁	260 宜蘭縣宜蘭市校舍路29巷146之*號	
JMY103	PA08MR10	BCM-079	1	5CA-	機車	山葉	銀色	北投區石牌	103/09/28	北投	103/10/07	金協連環	陳*泰	600 嘉義市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查報拖吊有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100066	3090031			207227				路 2 段 322 號	06:02	分局	13:38	保工程		東區彌陀路 225 巷 4 號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10303010800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03 年 7 月 16 日府地用字第 10332050900 號函予李秀敏君（如後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第 3 款。

公告事項：

- 一、本府辦理洲美快速道路第一期新建工程（與社子快速道路重疊部分及士林 43 道路），前報奉內政部 89 年 5 月 6 日台內地字第 8972671 號函准予徵收，並經本府以 89 年 5 月 12 日府地四字第 8903977000 號公告徵收李雅客君所有本市士林區永平段四小段 759-1 地號土地，其徵收補償費因逾期未領，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於 89 年 9 月 21 日以 89 年保管字第 00471 號保管於「臺北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 301 專戶」。
- 二、查李秀敏君為李雅客君之合法繼承人，因李君業已遷出國外，經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得其國外地址，本府即以 103 年 7 月 16 日府

地用字第 10332050900 號函通知李君辦理領取保管款手續，並函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轉交上開通知函，惟該通知函經駐洛杉磯辦事處以該文書遭退件無法送達退回，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三、本案本府 103 年 7 月 16 日府地用字第 10332050900 號函存放本府地政局（地用科），權利關係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市長 郝龍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洲美快速道路第一期新建工程(與社子快速道路重疊部分及士林43道路)徵收土地 <sup>所有權人</sup> <sub>權利關係人</sub> 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 有 權 人	原 地 址	徵 收 土 地 標 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被繼承人): 李雅容  繼承人: 李秀敏	臺北市倫等里○路  ○號  ○ TEMPLE CITY BLVD., TEMPLE CITY, CA 91780,  U. S. A.	士林	永平	四	759-1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3  
樓北區

承辦人：吳慶芳

電話：02-27287398

傳真：02-27201978

電子郵件：fx\_10125@mail.ta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籍字第 10333591800 號

主旨：有關信託登記及信託財產相關之登記案件自 104 年 1 月 5 日起列入  
跨所登記項目公告一案，檢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公告各 1 份（共 6  
份），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說明：

一、依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103 年 12 月 2 日北市松地登字第  
10332125800 號函、大安地政事務所 103 年 12 月 4 日北市大地登字  
第 10331903900 號函、士林地政事務所 103 年 12 月 4 日北市士地  
登字第 10332338500 號函、中山地政事務所 103 年 12 月 5 日北市  
中地登字第 10331933600 號函、古亭地政事務所 103 年 12 月 5 日  
北市古地登字第 10331932500 號函及建成地政事務所 103 年 12 月 5  
日北市建地登字第 10331973700 號函辦理。

二、另旨揭公告 rtf 電子檔業傳送至電子信箱 aa-gazette@mail.tapei.gov.tw

正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北市松地登字第 10332125801 號

主 旨：有關信託登記及信託財產相關之登記案件列入跨所登記項目，自 104 年 1 月 5 日起實施，依法公告。

依 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3 項、第 5 項。
- 二、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實施要點第 2 點。
- 三、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3 年 8 月 19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332545400 號 函。

公告事項：自 104 年 1 月 5 日起，有關信託登記及信託財產相關之登記案件列入跨所登記項目，爰本所自上開時間起委託本市建成、士林、大安、古亭及中山地政事務所，跨所受理本所上開登記案件跨所登記。

主任 簡 玉 昆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地登字第 10331903901 號

主旨：有關信託登記及信託財產相關之登記案件列入跨所登記項目，自 104 年 1 月 5 日起實施，依法公告。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3 項、第 5 項。
- 二、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實施要點第 2 點。
- 三、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3 年 8 月 19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332545400 號函。

公告事項：自 104 年 1 月 5 日起，有關信託登記及信託財產相關之登記案件列入跨所登記項目，爰本所自上開時間起委託本市古亭、建成、中山、松山及士林地政事務所，跨所受理本所上開登記案件跨所登記。

主任 高 麗 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北市中地登字第 10331933601 號

主旨：有關信託登記及信託財產相關之登記案件列入跨所登記項目，並自 104 年 1 月 5 日起實施，依法公告。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項、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3 項、第五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3 條第 3 項。
- 二、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實施要點第 2 條第 2 項。
- 三、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3 年 11 月 28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33538800 號函。

公告事項：自 104 年 1 月 5 日起，有關信託登記及信託財產相關之登記案件列入跨所登記項目，並委託本市松山、士林、大安、古亭、建成地政事務所，跨所受理本所上開登記案件。

主任 施 乃 仁 休假

秘書 駱 美 玲 代行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北市士地登字第 10332338501 號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248 期

主 旨：有關信託登記及信託財產相關之登記案件列入跨所登記項目，自 104 年 1 月 5 日起實施，特此公告。

依 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項、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3 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3 條第 3 項。
- 二、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實施要點第 2 點。
- 三、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3 年 11 月 28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333538800 號函。

公告事項：自 104 年 1 月 5 日起，有關信託登記及信託財產相關之登記案件列入跨所登記項目，爰本所自上開時間起委託本市建成、松山、大安、古亭及中山地政事務所，跨所受理本所上開登記案件跨所登記。

主任 張 麗 美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北市古地登字第 10331932501 號

主 旨：有關信託登記及信託財產相關之登記案件列入跨所登記項目，自 104 年 1 月 5 日起實施，依法公告。

依 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3 項、第 5 項。
- 二、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實施要點第 2 條第 2 項。
- 三、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3 年 8 月 19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332545400 號函。

公告事項：自 104 年 1 月 5 日起，有關信託登記及信託財產相關之登記案件列入跨所登記項目，並委託本市松山、士林、大安、中山、建成地政事務所，跨所受理本所上開登記案件跨所登記。

主任 林 健 智

###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北市建地登字第 10331973701 號

主 旨：有關信託登記及信託財產相關之登記案件列入跨所登記項目，自 104 年 1 月 5 日起實施，依法公告。

依 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3 項、第 5 項規定。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248 期

二、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

三、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3 年 11 月 28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333538800 號函。

公告事項：自 104 年 1 月 5 日起，委託本市松山、士林、古亭、中山及大安地政事務所，受理本所轄區有關信託登記及信託財產相關登記案件跨所申請登記。

主任 王 秀 玲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莊雅雯  
電話：02-27287458  
傳真：02-27202068  
電子郵件：oa-0915@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字第 10333600800 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蔡文哲先生申請開業（事務所名稱：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00 號）登記乙案，經核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103）北市估字第 000211 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 000592）在案，敬請 備查。

說 明：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248 期

- 一、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辦理。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及本府秘書處。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郝 龍 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東北區

承辦人：徐琳斐

電話：02-27208889 轉 2412

傳真：02-2759669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綜字第 10334367000 號

主 旨：有關「物質安全資料表格式」，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 103 年 12 月 8 日環署毒字第 1030103652C 號公告修正，名稱並修正為「安全資料表格式」，並自 103 年 12 月 11 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3 年 12 月 10 日北市環二字第 10314800600 號函辦理。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248 期

二、旨揭內容請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及會議」(網址 [http://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http://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 中「最新公告」項下參閱。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 (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

市長 郝 龍 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東北區

承辦人：徐琳斐

電話：02-27208889 轉 2412

傳真：02-2759669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綜字第 10334359600 號

主 旨：有關「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申請書表及證件格式」，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 103 年 12 月 5 日環署毒字第 1030103406 號公告，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3 年 12 月 10 日北市環二字第 10314777600 號函辦理。

二、旨揭內容請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及會議」(網址 [http://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http://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 中「最新公告」項下參閱。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3 年第 248 期

epa.gov.tw/IFDEWebBBS\_EPA/) 中「最新公告」項下參閱。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

市長 郝 龍 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ISSN 1813-6389



中華郵政臺字第 2371 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郵撥訂戶依照臺北市審計處(62)北審建二字  
第 626259 號函准以郵局收據辦理報銷

統一編號 2005600017

單行本全年 2,400 元 訂閱公報：每季 600 元

郵撥儲金帳號：0014479-7 郵撥帳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洽詢電話：1999 轉 6132~3 (外縣市 02-27256132~3)

網址：<http://www.gazette.taipei.gov.tw/>

